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宜蘭縣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2-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1
壹、陸域部分	2-2
貳、海域部分	2-2
第二節 宜蘭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2-3
壹、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2-3
貳、城鄉發展總量估算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2-4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 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2-8
壹、國家公園情形	2-8
貳、都市計畫情形	2-8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2-9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2-13
壹、天然災害	2-13
貳、自然生態	2-13
參、自然與人文景觀	2-14
肆、自然資源	2-16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2-19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概述	3-1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1
壹、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 線決定	3-1
貳、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3-19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3-20

壹、範圍與面積	3-20
貳、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3-20
參、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3-27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3-42
壹、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3-42
貳、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3-42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4-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4-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4-14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
附錄二：宜蘭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5
附錄三：宜蘭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9
附錄四：宜蘭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 整表	附 13
附錄五：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 一覽表	附 25

圖目錄

圖 2-1	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1
圖 2-2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2-4
圖 2-3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	2-7
圖 2-4	宜蘭縣都市計畫分布圖	2-9
圖 2-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2-10
圖 2-6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圖	2-12
圖 2-7	天然災害區位分布示意圖	2-13
圖 2-8	自然保護區系統分布示意圖	2-14
圖 2-9	文化景觀區位分布示意圖	2-16
圖 2-10	自然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2-17
圖 2-11	宜蘭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20
圖 3-1	宜蘭縣縣管河川位置圖	3-2
圖 3-2	宜蘭縣縣管區域排水位置圖	3-4
圖 3-3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3-26
圖 3-4	蘇澳鎮朝陽段、南溪段部分土地調整方式及範圍	3-31
圖 4-1	國 1 各劃設指標與地籍對照示意圖	4-3
圖 4-2	國 2 各劃設指標與地籍對照示意圖	4-4
圖 4-3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0-12 示意圖	4-11

表目錄

表 2-1	宜蘭縣國土空間發展五大核心概念	2-3
表 2-2	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2-8
表 2-3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10
表 2-4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統計表	2-11
表 2-5	自然保護區系統面積彙整表.....	2-15
表 2-6	自然資源區位面積彙整表.....	2-18
表 2-7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2-19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3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5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6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7
表 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7
表 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8
表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9
表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0
表 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1
表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3
表 3-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3
表 3-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5
表 3-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6
表 3-14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3-18
表 3-15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3-19
表 3-16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25

表 3-17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3-28
表 3-18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綜理表.....	3-32
表 3-19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41
表 3-20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3-42
表 4-1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及面積	4-6
表 4-2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4-7
表 4-3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特定專用區）區位及面積	4-11
表 4-4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區位及面積	4-12
表 4-5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4-13
表 4-6	重要會議紀要表.....	4-14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已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本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宜蘭縣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就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核定版，以下皆同），節錄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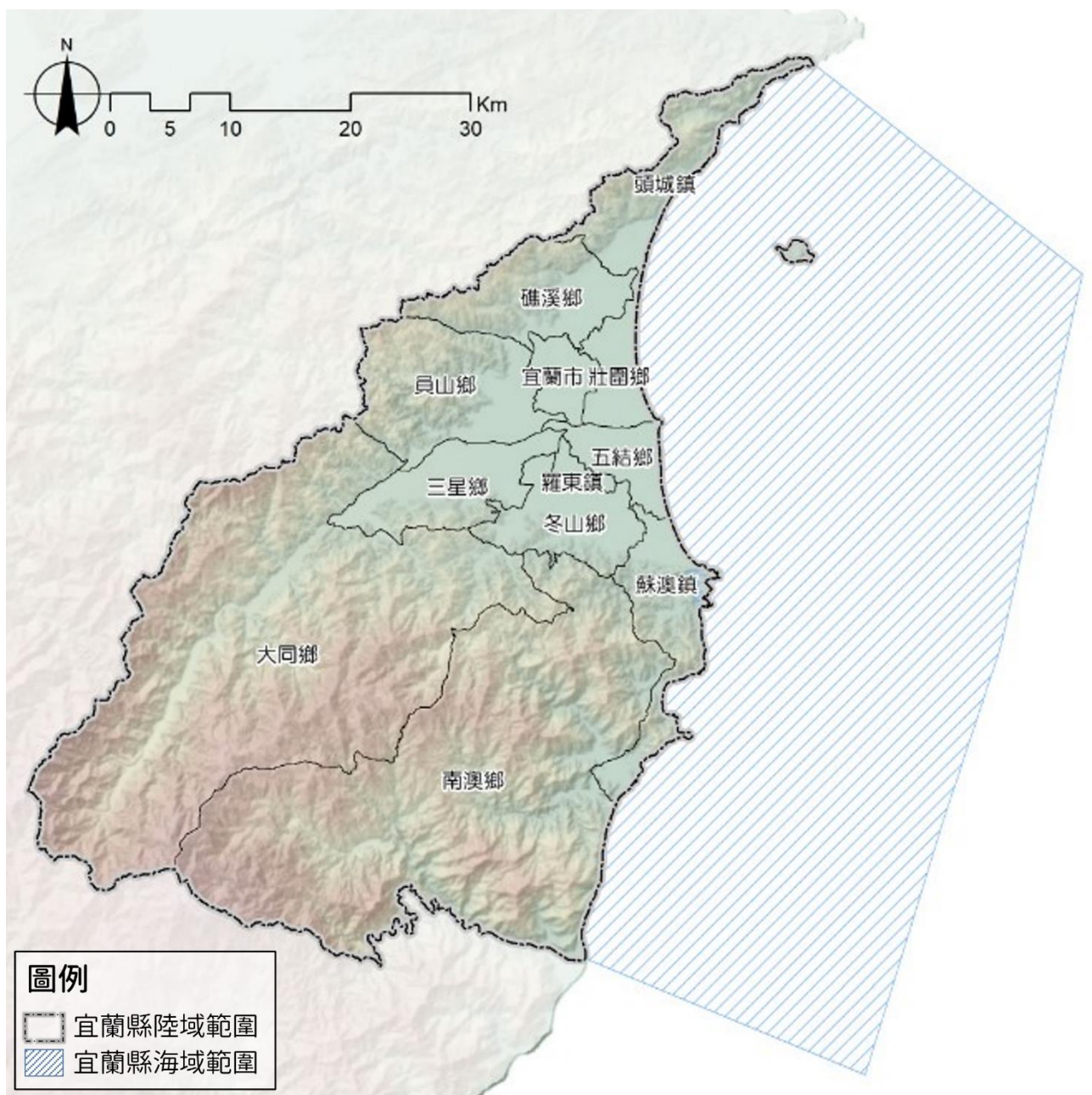


圖 2-1 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壹、陸域部分

包括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宜蘭市、壯圍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大同鄉、南澳鄉等，計12個行政區，共有21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約7,652公頃，非都市土地面積約201,608公頃，合計約209,260公頃。

貳、海域部分

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面積約213,765公頃。

第二節 宜蘭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宜蘭縣國土計畫，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說明如下。

壹、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就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永續空間為基本架構，建構環境敏感導向之土地功能分區地圖；在維護生物多樣性方面，以藍綠生態廊道串聯各節點，形成自然共生的空間網絡；在此基底之上，提出「城是城，鄉是鄉」之城鄉發展模式。

蘭陽平原是宜蘭主要的發展腹地，以宜蘭、羅東為南北雙核心發展，依著鐵路沿線發展的都市型態，各城鎮利用四縱六橫的主要道路系統，連結本縣城鄉空間發展之5大核心概念，整理如下表。

表 2-1 宜蘭縣國土空間發展五大核心概念

空間發展概念	說明
1.綠片區	以山、林、田植被建構生態綠基底，構成全縣綠色健康大地基礎，同時達到維持山林水土保持、生物多樣性、碳氧平衡、糧食安全等功能。
2.藍手指	以河川兩側緩衝綠帶形成東西向生態廊道，並透過水圳交織密布的生態網絡，利用自然河道及連續性的綠化，在防洪、景觀、維護生物多樣性上皆具功能。
3.南北雙核	在城鄉發展上溪南以羅東為商業發展核心；溪北以宜蘭為商業及行政發展核心，南北兩側均衡發展。
4.軸線多點	台鐵軸線導引主次都市發展地區，從北至南依次為頭城、礁溪、宜蘭、縣政中心、羅東、冬山、蘇澳站。其中宜蘭、羅東為主要發展核心，其餘為次要發展核心，鼓勵公共投資及都市發展依著軸線發展，塑造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目標。
5.四縱六橫	一級道路四縱六橫系統，為城際運輸主要幹道，銜接鄰近縣市，以交通路網串連帶動，建構全縣道路架構。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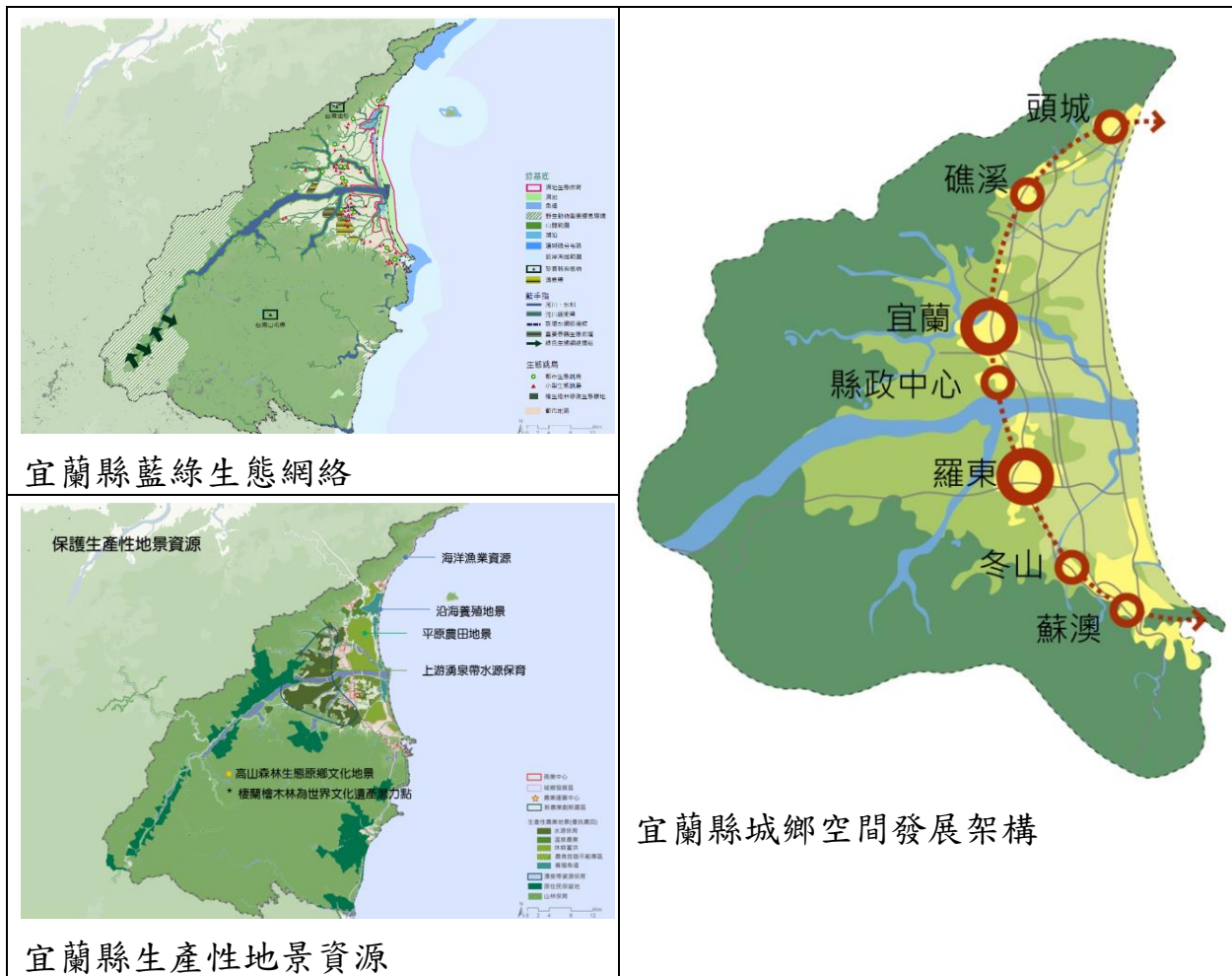


圖 2-2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 年 4 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貳、城鄉發展總量估算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城鄉發展總量用地係指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以下為宜蘭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之估算。

一、既有發展地區

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1.17萬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為主要策略。

二、新增產業用地

全國國土計畫引用經濟部推估，全國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

公頃。依宜蘭縣國土計畫，本縣暫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前開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係以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維持一定總量下，得調配區位之前提，故暫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惟未來仍將視產業發展情形納入通盤檢討時再行檢討總量及區位。

三、未來發展地區

為改善既有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並因應未來成長需求，依據人口及產業之發展需求，訂定未來發展總量。下列地區經檢討或評估如有未來發展需求時，後續適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討或調整，惟鄉村地區原則需配合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總量增減，以維持本縣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不變。

（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目前進行之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為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之規劃案件，屬五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都市計畫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二）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短程之產業部門發展需求用地，如：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為依「區域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之規劃案件，屬五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許可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該案已於111年1月20日取得核發許可，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中長程之產業部門發展需求用地，如：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因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依本縣成長管理計畫原則需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得作為未來產業發展擴充用地。後續將

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按：5年通盤檢討一次）時核實就其實際需求辦理檢討作業。

惟新增產業用地之劃設區位應充分考量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核實評估包含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新設等用地需求，並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規劃內容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否則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故現階段尚無法預測各鄉（鎮、市、區）發展總量，未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發展總量。

(四) 優先成長範圍內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優先成長範圍」中包含「既有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地區、已編定之工業區、科學園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優先成長範圍」係引用「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人口成長管理邊界，以規劃層面檢視目標年人口發展總量下之可適宜發展用地，詳圖 2-3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除了符合集約發展原則下，酌以納入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外，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排除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展地區（如保護區）及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約台 9 線以東區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避免其轉作城鄉發展使用，作為本縣後續空間發展之指導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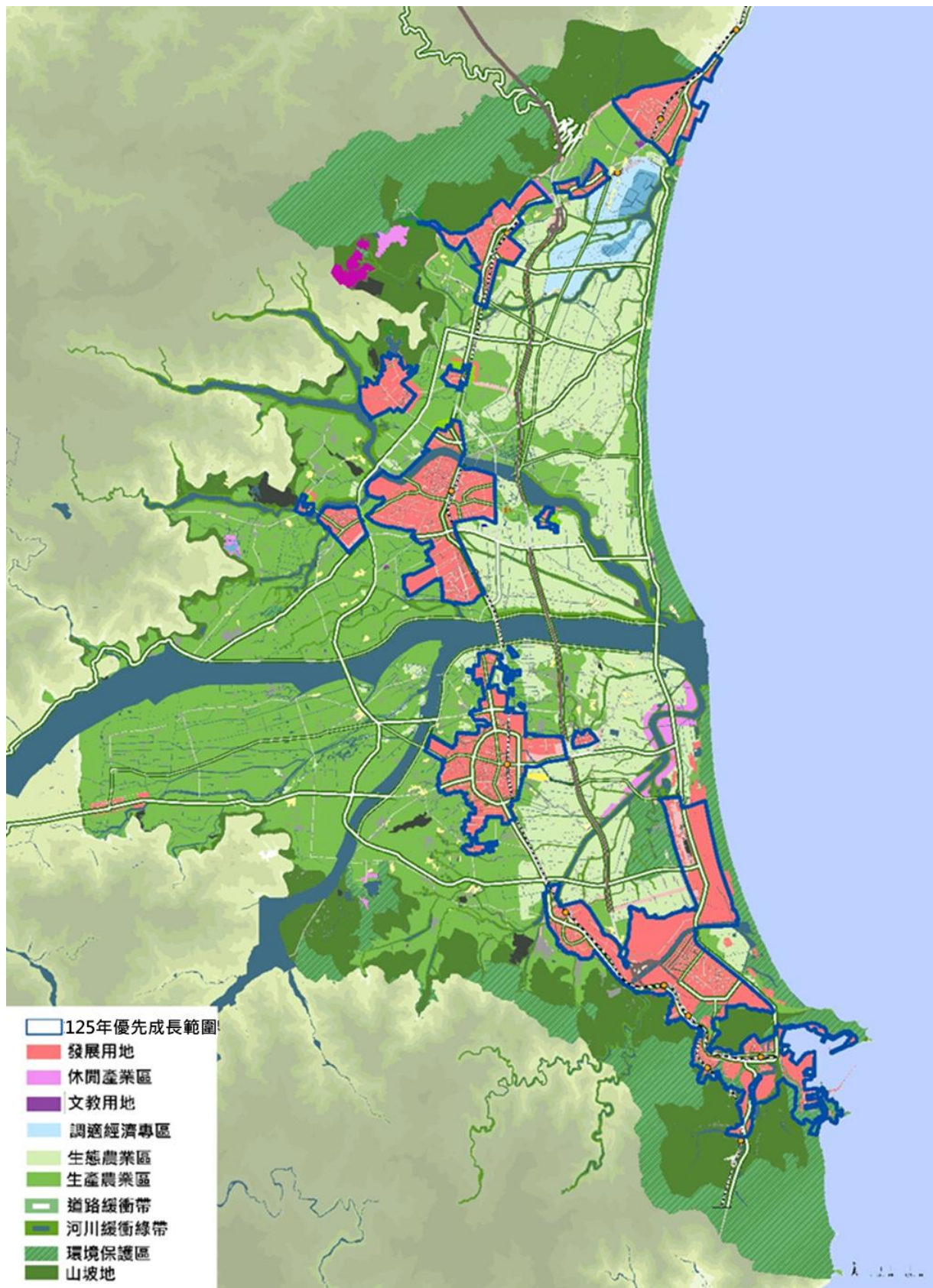


圖 2-3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 年 4 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壹、國家公園情形

本縣轄內無涉及國家公園計畫。

貳、都市計畫情形

本縣現行21處都市計畫區，包含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壯圍都市計畫、員山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五結都市計畫、羅東都市計畫、三星都市計畫、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蘇澳都市計畫、南澳南強都市計畫、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及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表 2-2。

本縣有三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包含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口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表 2-2 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宜蘭縣都市計畫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都市發展 地區	住宅區	1,350.41	17.65%
	商業區	178.77	2.34%
	工業區	515.05	6.73%
	行政區	8.14	0.11%
	文教區	7.88	0.10%
	公共設施用地	1,579.38	20.64%
	特定專用區	259.33	3.39%
	其他	146.41	1.91%
	小計	4,045.37	52.86%
非都市發 展地區	農業區	2,503.06	32.71%
	保護區	660.06	8.63%
	風景區	11.89	0.16%

	土地使用分區	宜蘭縣都市計畫區 面積（公頃）	比例
	河川區	430.81	5.63%
	其他	1.21	0.02%
	小計	3,607.03	47.14%
總計		7,652.40	100%

資料來源：112 年內政部營建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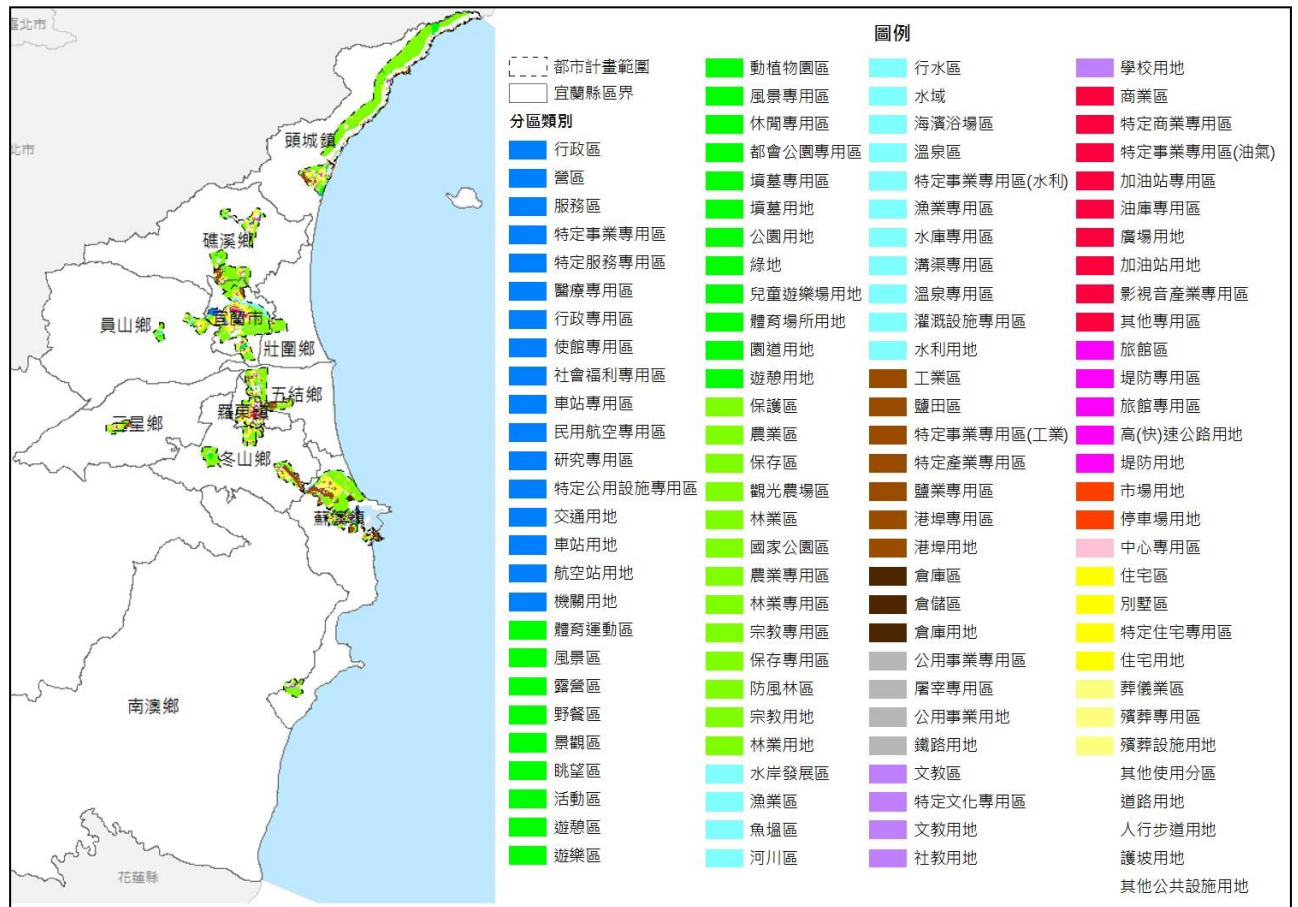


圖 2-4 宜蘭縣都市計畫分布圖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本縣現行非都市土地面積約201,527.65公頃，以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情形而言，森林區占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面積之比例最高，達74.41%；山坡地保育區次之，達12.10%，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請詳如表 2-3。

以土地使用編定情形而言，林業用地占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之比例最高，達66.79%；國土保安用地次之，達14.43%，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請

詳如表 2-4。另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截止113年6月共計21件，面積合計約546.53公頃。

表 2-3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7,247.69	8.56%
一般農業區	5,376.73	2.67%
工業區	729.91	0.36%
鄉村區	399.77	0.20%
森林區	149,967.23	74.39%
山坡地保育區	24,433.64	12.12%
風景區	1,007.21	0.50%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664.85	0.33%
國家公園區	—	—
河川區	1,781.44	0.88%
總計	201,608.46	100.00%
海域區	0.17	—

資料來源：112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面積」

註：海域區係依 111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計算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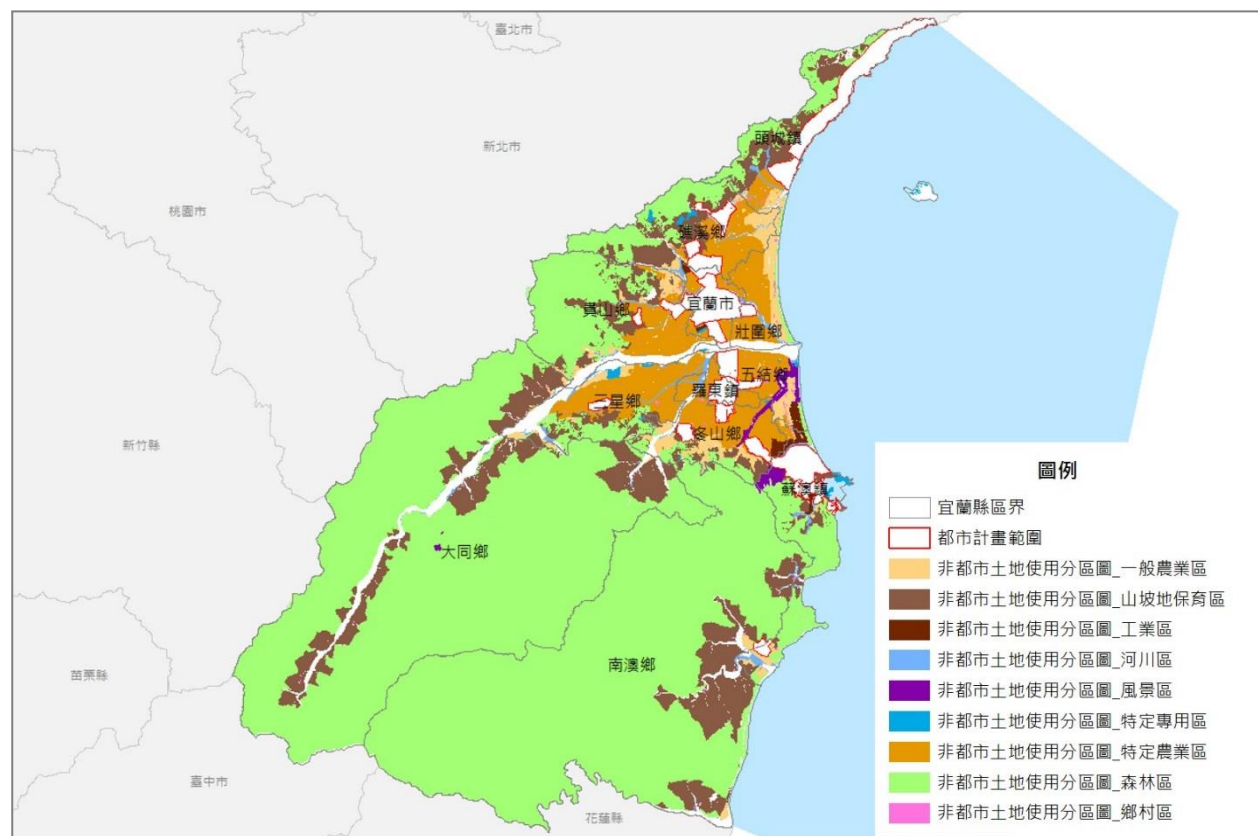


圖 2-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表 2-4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統計表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987.11	0.49%
乙種建築用地	337.12	0.17%
丙種建築用地	86.40	0.04%
丁種建築用地	883.62	0.44%
農牧用地	27,004.16	13.39%
林業用地	134,577.85	66.75%
養殖用地	145.36	0.07%
鹽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63.05	0.03%
窯業用地	1.45	0.00%
交通用地	2,062.50	1.02%
水利用地	3,129.22	1.55%
遊憩用地	259.67	0.13%
古蹟保存用地	—	—
生態保護用地	503.06	0.25%
國土保安用地	29,071.43	14.42%
殯葬用地	416.22	0.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56.85	0.52%
暫未編定用地	1,023.40	0.51%
其他用地	—	—
總計	201,608.46	100.00%
海域用地	0.17	—

資料來源：112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

註：海域用地係依 111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非都市計畫土地編定圖」計算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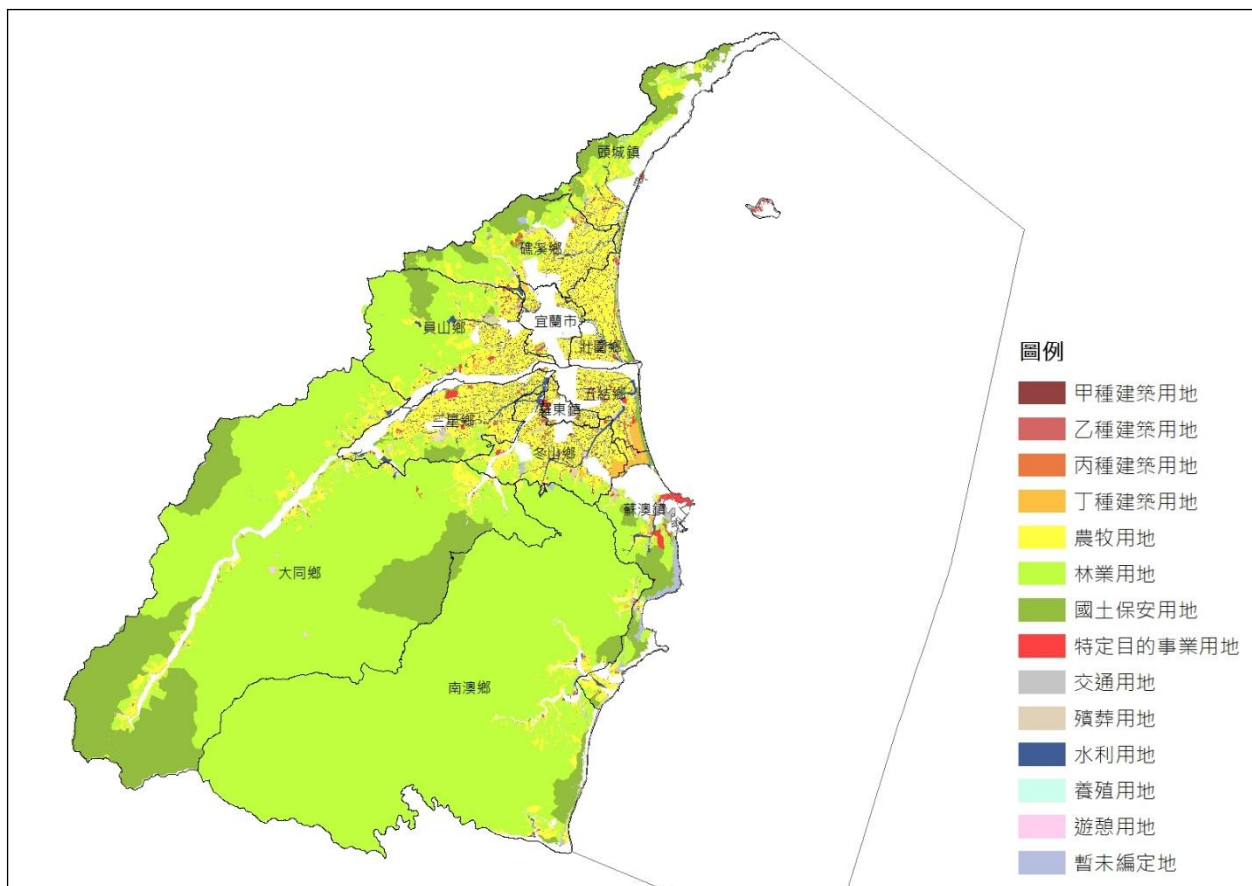


圖 2-6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圖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本縣轄區範圍內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等空間區位詳述如下。

壹、天然災害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屬災害敏感類型之分布空間區位如圖 2-7所示，特定水土保持區主要劃設於南澳鄉南澳村，面積約712.30公頃，其餘環境敏感地區條件之面積約6至50公頃。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沿蘭陽溪上游分布，以大同鄉面積較多，其次為南澳鄉沿海山脈一帶，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區主要分布於大同、南澳、頭城及礁溪等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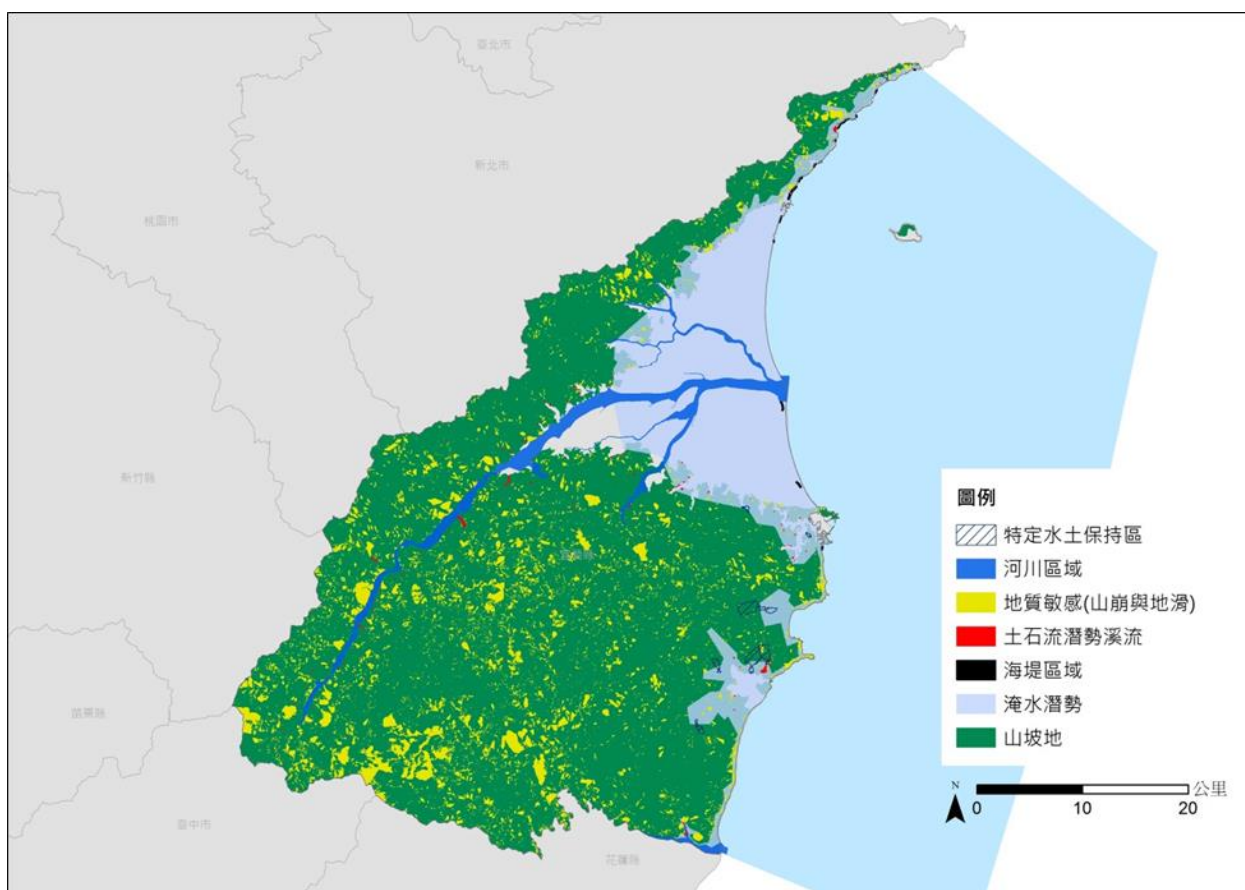


圖 2-7 天然災害區位分布示意圖

貳、自然生態

森林資源、國家或國際級重要濕地、河川廊帶等生態棲地及網絡之空間區位分布情形之區位、面積如圖 2-8及表 2-5所示。

參、自然與人文景觀

一、自然保護區系統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屬生態敏感類型之區位、面積如圖 2-8及表 2-5所示。自然保留區包含哈盆、鴛鴦湖、烏石鼻海岸及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等4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包含雙連埤、蘭陽溪口水鳥、無尾港水鳥及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等4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包含棲蘭、雙連埤、蘭陽溪口、無尾港、觀音海岸及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6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則包含雙連埤、蘭陽溪口、鴛鴦湖、無尾港及南澳溼地等5處，其中以蘭陽溪口濕地面積最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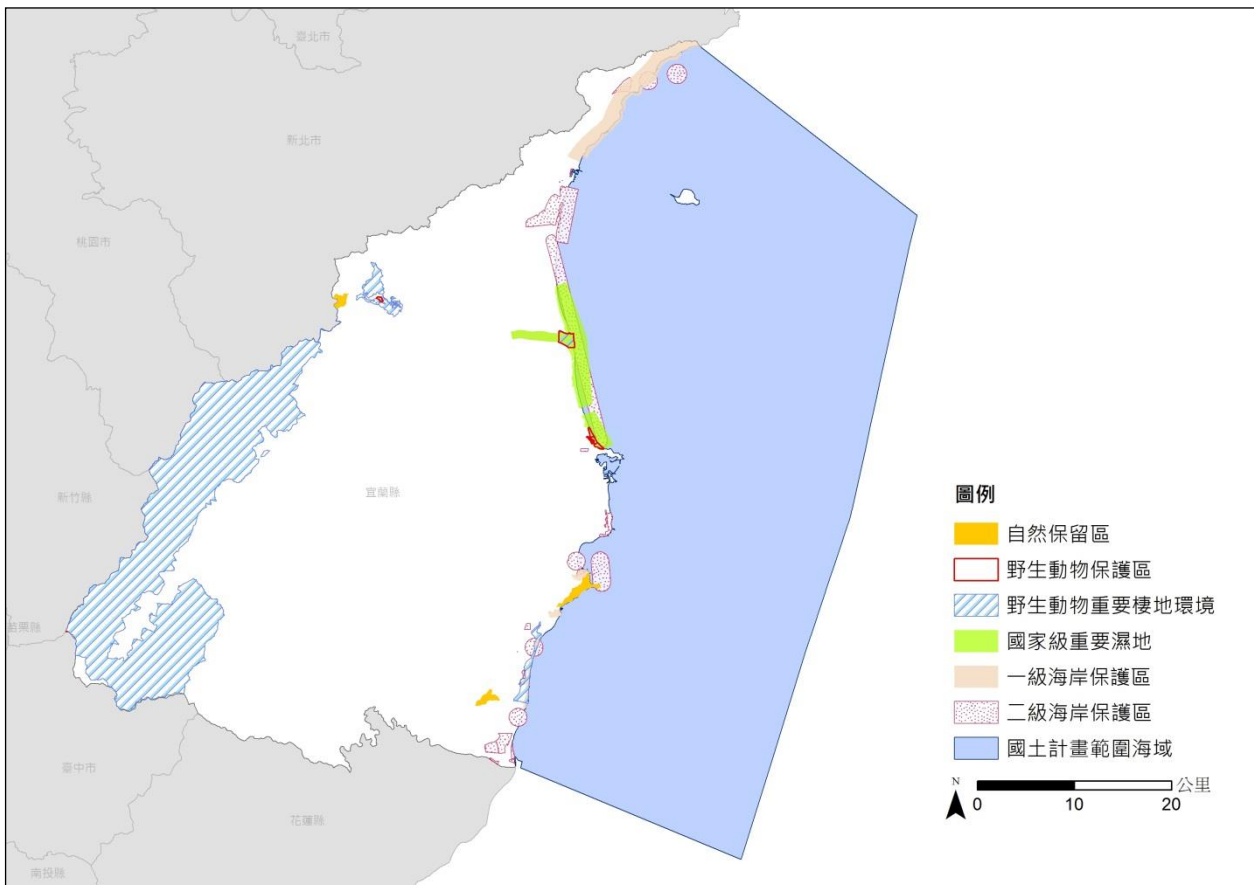


圖 2-8 自然保護區系統分布示意圖

表 2-5 自然保護區系統面積彙整表

項目	名稱	面積(公頃)
自然保留區	哈盆自然保留區	149.16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52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184.24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354.48
野生動物保護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102.62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205.29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17.31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0.0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2.72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15.22
	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0.06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0,237.76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49.90
國家級重要濕地	無尾港重要濕地	641.57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2,778.03
	鴛鴦湖重要濕地	4.53
	雙連埤重要濕地	17.31
	南澳重要濕地	348.59
一級海岸保護區		8,543.89
二級海岸保護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4,493.72
	文化景觀保存區	5.12
	地方級重要濕地	1,417.3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53.21
	歷史建築	1.12
	礦區(場)	665.55
國土計畫範圍海域		213,700
總計		265,393.36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二、文化景觀分布空間區位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屬文化景觀敏感類型之區位如圖 2-9所示，包含考古遺址2處、古蹟38處（南澳鄉、冬山鄉）、歷史建築81處；文化景觀方面6處、地質遺跡1處，文化景觀處數以宜蘭市54處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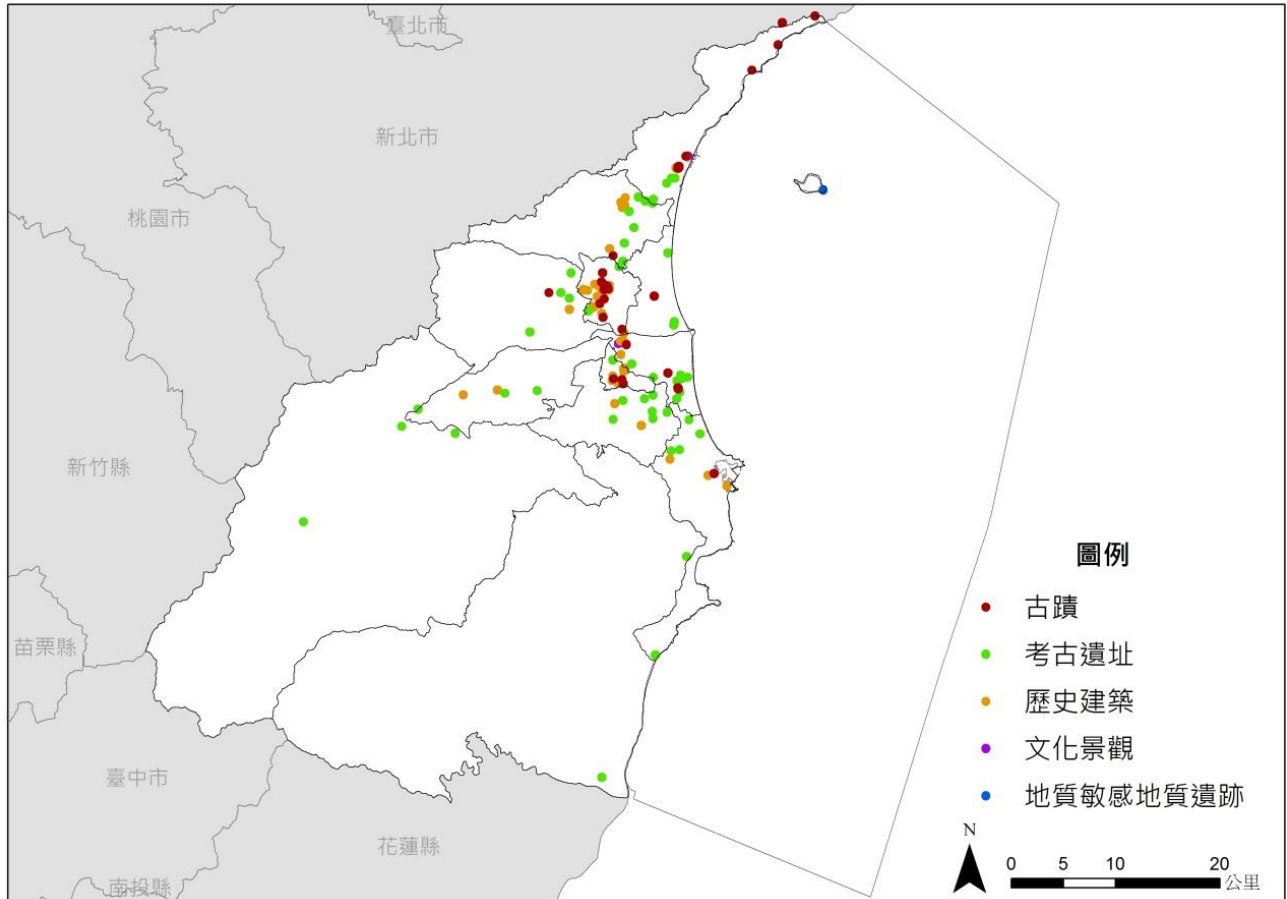


圖 2-9 文化景觀區位分布示意圖

肆、自然資源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屬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區位如圖 2-10及表 2-6所示，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地質敏感（地下水補注）、人工漁礁區及保護漁礁區等。

水庫集水區範圍主要分布於三星鄉、大同鄉及冬山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主要分布於大同鄉；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分布於頭城鎮、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及蘇澳鎮等鄉鎮；礦區則主要分布於員山鄉、蘇澳鎮及南澳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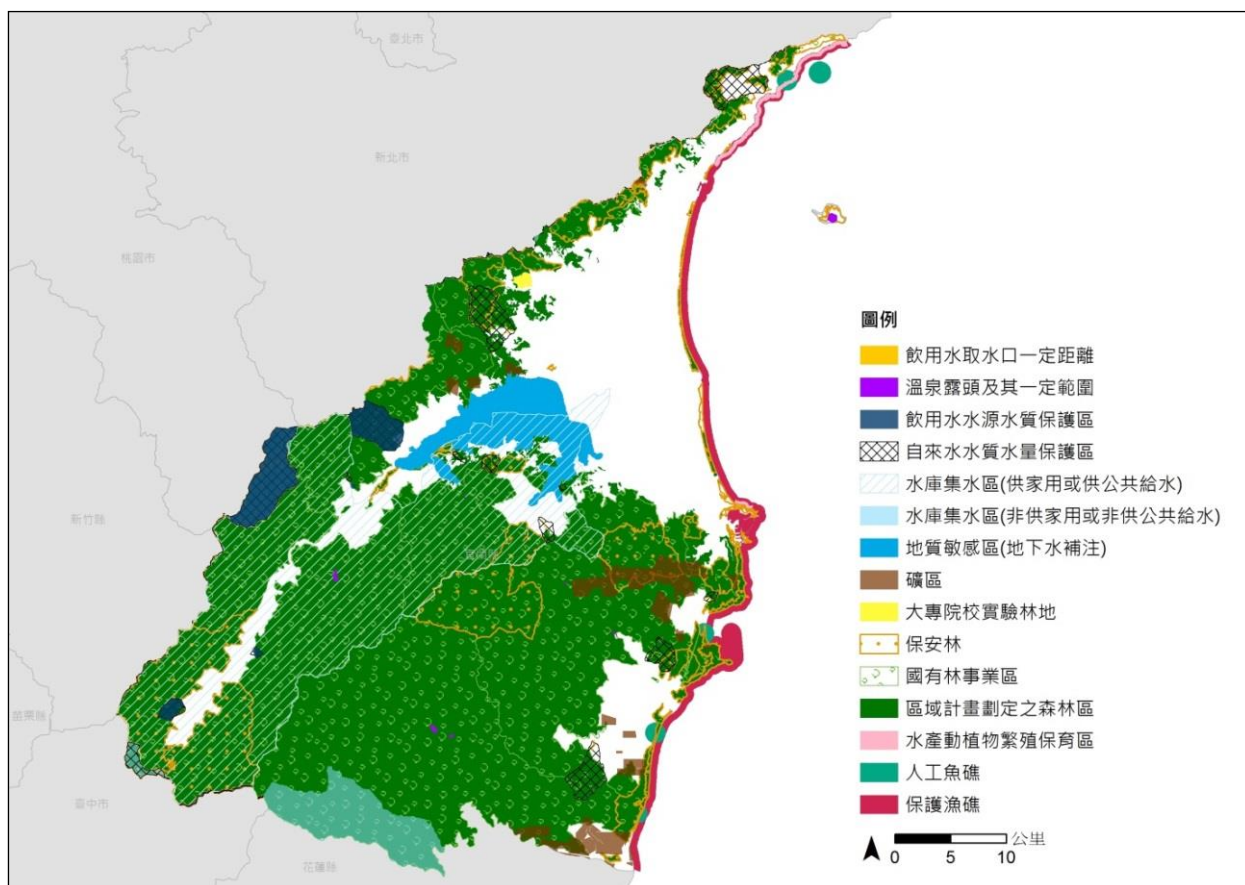


圖 2-10 自然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表 2-6 自然資源區位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58.8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49.97
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	4,173.6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584.2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63,607.20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9,439.98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7,963.73
礦區	5,694.4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73.25
保安林	35,221.98
國有林事業區	143,661.14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50,024.12
水產動植物養殖區	689.83
人工魚礁	1,389.73
保護漁礁	6,829.46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本縣共劃設16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四大功能分區共劃設16種分類，各分類劃設面積及示意圖詳下表2-7所示。

表 2-7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27,312	29.43%
	第二類		34,680	8.02%
	第三類		—	—
	第四類		2,713	0.63%
	小計		164,704	3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8,079	1.87%
	第一類之二		21,818	5.04%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77,274	17.86%
	第三類		106,524	24.62%
	小計		213,695	49%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3,789	3.19%
	第二類		8,102	1.87%
	第三類		22,487	5.20%
	第四類	72	245	0.06%
	第五類		2,197	0.51%
	小計		46,819	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1	5,252	1.21%
	第二類之一	50	300	0.07%
	第二類之二	28	1,655	0.38%
	第二類之三	4	210	0.05%
	第三類	—	—	—
	小計		7,416	2%
總計			432,634	100%

資料來源：宜蘭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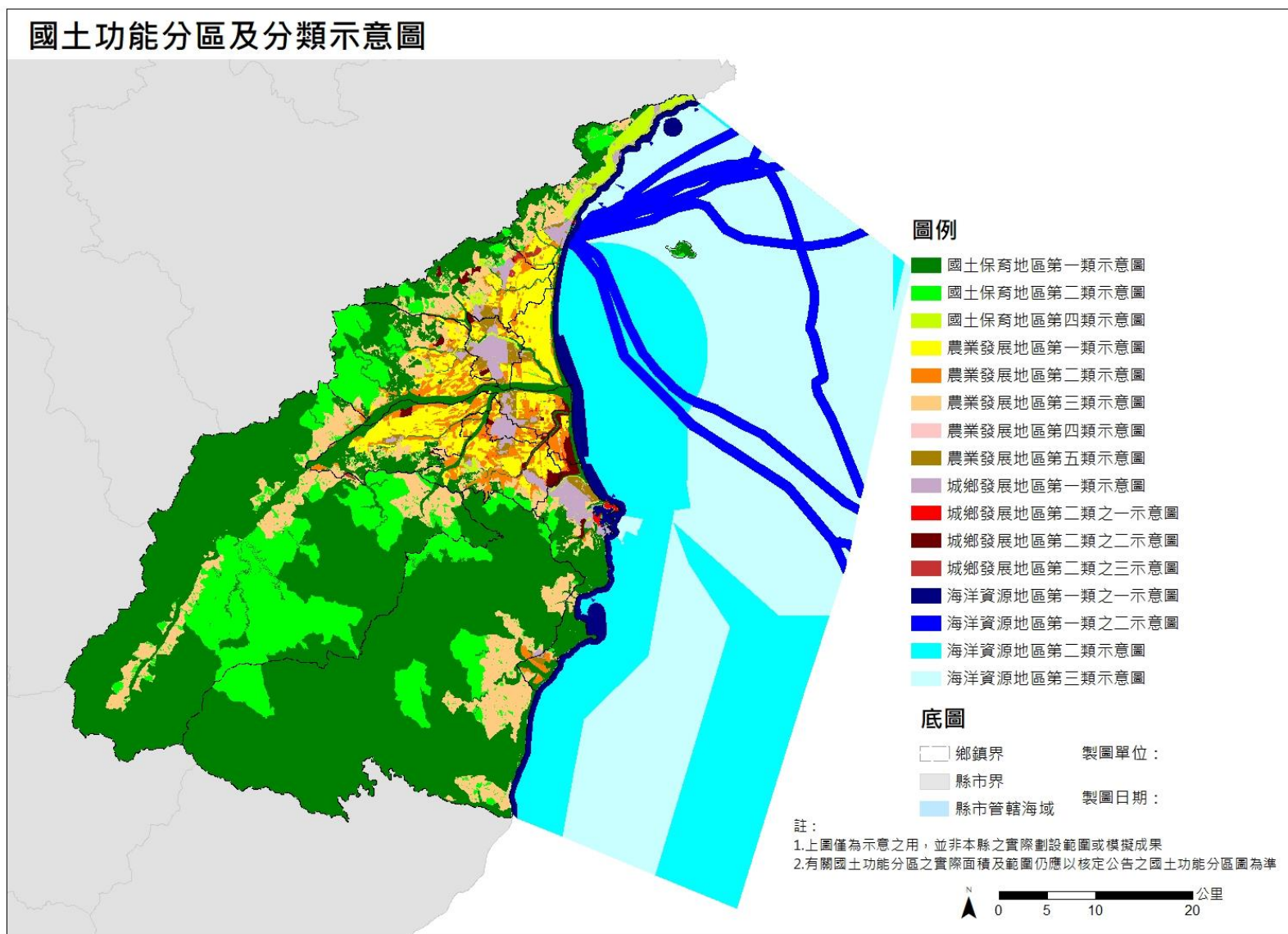


圖 2-11 宜蘭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 年 4 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壹、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A)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B)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C)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D)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E)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F)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G)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H)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

濕地。

B.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將縣管河川區域線及冬山河排水系統（主流），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本縣已公告之縣管河川包括得子口溪、新城溪、蘇澳溪、東澳溪、南澳溪等，上述河川均源自於高山，河短流急，沖刷下淤積作用嚴重，河床廣闊淺平，因此考量本縣縣管河川符合國土保育性質，且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依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縣管河川範圍劃設。

B.冬山河排水系統依其水量及規模，可區分為冬山河排水主流與冬山河排水支流，目前進行定期水質監測，冬山河排水系統（主流）業已完成治理工程改善，為確保河防安全並強化其流域及周邊土地利用，爰依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水利法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線進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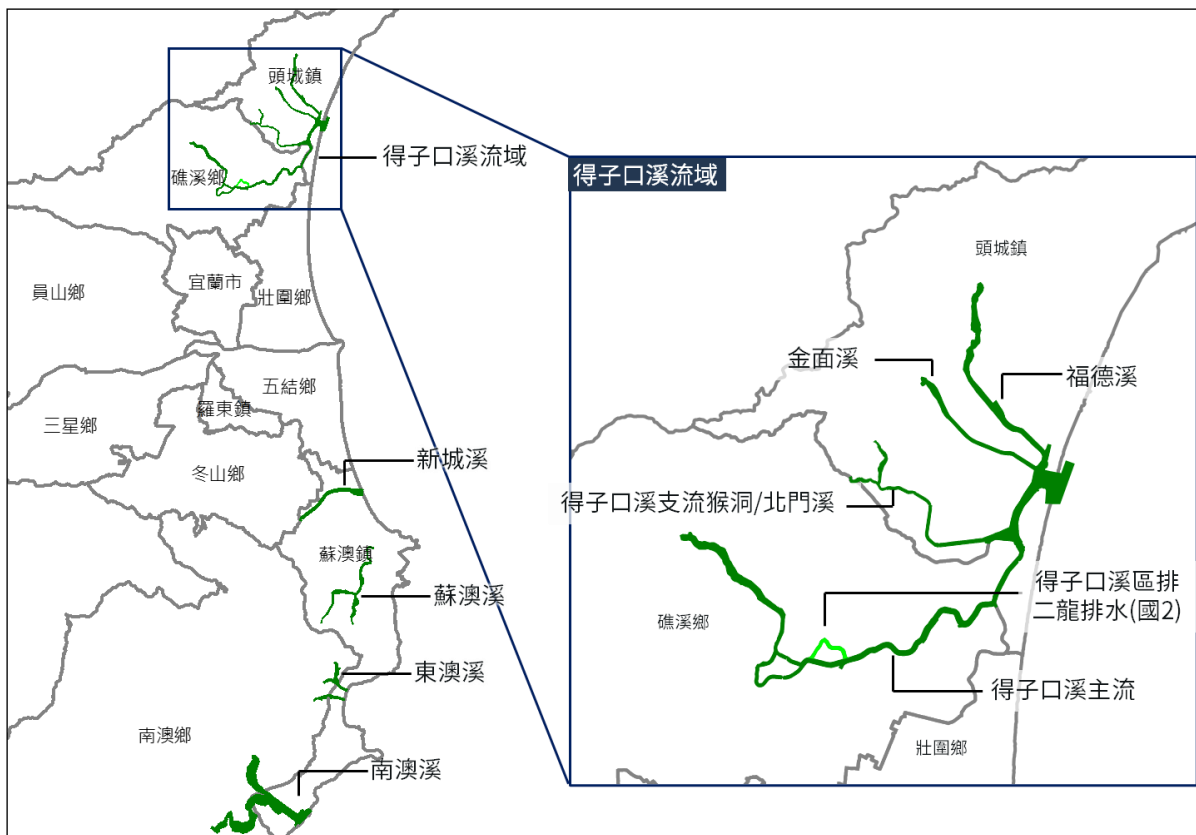


圖 3-1 宜蘭縣縣管河川位置圖

(3)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如表 3-1），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自然保留區
	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 水庫蓄水範圍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 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9. 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之本縣縣管河川、冬山河排水系統（主流）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C)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

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B.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C.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釣魚台、龜山島等範圍劃設，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本縣區域排水系統包括梅洲排水、美福排水、十三股排水及二龍排水等。

上述區域排水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依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劃設。

B.冬山河排水系統（支流）包含二結排水、四結排水、五結排水、舊寮溪排水、新寮溪排水、打那岸排水、十六份排水、平行水路排水、北富八仙排水，現依水利法公告之用地範圍線進行治理，包括水道預定或已建築之河防建造物或排水設施與水防道路及養護保留使用地與應實施安全管制所及之範圍，依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冬山河排水系統（支流）用地範圍線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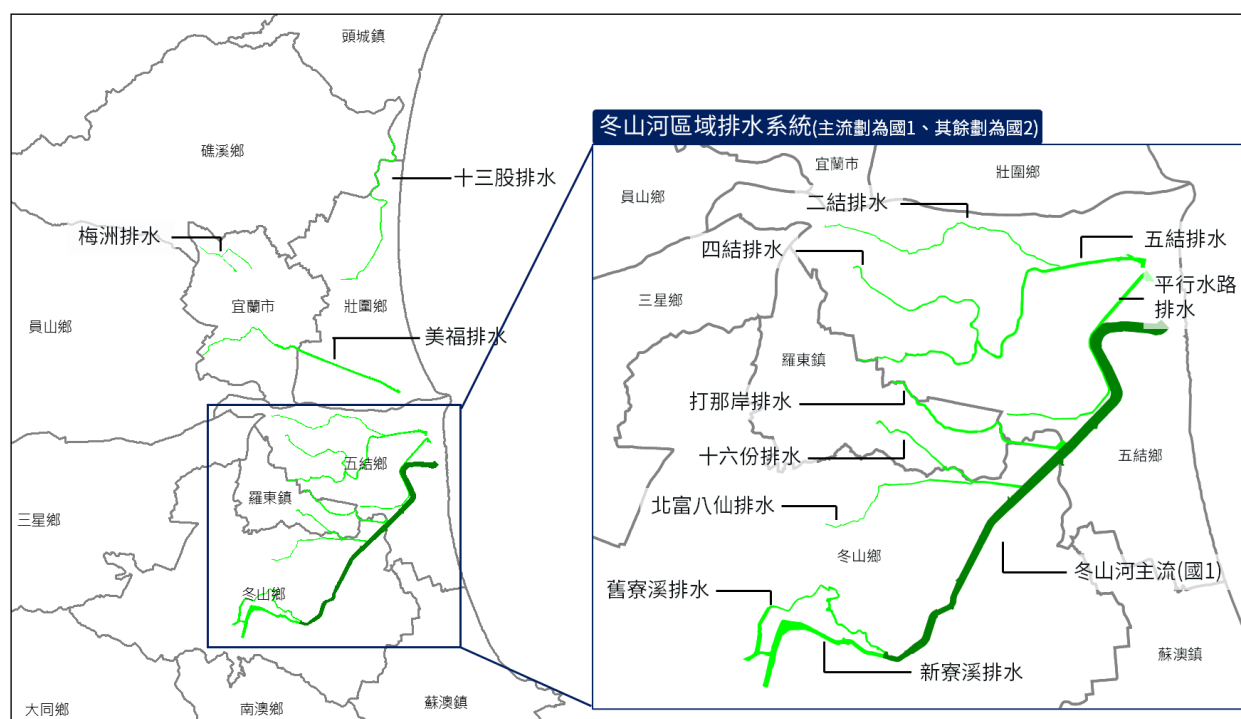


圖 3-2 宜蘭縣縣管區域排水位置圖

(3)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2）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釣魚台、龜山島）
	7. 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之區域排水系統、冬山河排水系統（支流）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B.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C.第一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A.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B.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 依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包括水域、水域遊樂區、綠地等仍具國土保育性質，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B. 為考量水系完整性，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水系範圍同時涉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者，將都市計畫區內「溝渠用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3) 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3）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或風景特定區內具保護、保育性質之其他分區或用地
	2. 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3. 依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包括水域、水域遊樂區、綠地等
	4. 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水系範圍同時涉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區內「溝渠用地」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自然保留區
	2.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 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1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 劃設方式說明

A.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D.養殖漁業生產區。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A.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B.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9）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A.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B.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C.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D.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暫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本縣原住民主管單位、當地部落說明及溝通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3) 劃設方式說明

A.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A)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a.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b.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 c.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d.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e. 面積總計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B.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0）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本縣國土計畫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3) 劃設方式說明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 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

(C)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 鄉公所所在地。

b.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D.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A.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位於前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 A.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B.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A)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C.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本縣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如表3-14）。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之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表 3-14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第二類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第一類之二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貳、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適當使用地（如表3-15）。

表 3-15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界線決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以地籍線為界線。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 29 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1.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壹、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係以「本縣行政轄區」為原則，海域部分則以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且其中敘明之平均高潮線係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線。綜上，本縣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219,954.66公頃及213,573.49公頃。至土地清冊（圖）部分，則以「本縣所轄地籍」為範疇製作。

貳、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本計畫除國土保育地區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地區第一類，係按本縣國土計畫另訂劃設條件辦理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3-16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3-3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行政區，面積約165,494.90公頃，占計畫面積38.17%。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距離、公告河川區域線（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及國際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126,374.39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蘇澳鎮、大同鄉、南澳鄉等行政區。
- 2.除前開範圍外，考量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之本縣縣管河川、冬山河排水系統（主流）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1456.07公頃。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34,001.46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蘇澳鎮、大同鄉、南澳鄉等行政區。
- 2.除前開範圍外，考量本縣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釣魚台、龜山島）、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之區域排水系統、冬山河排水系統（支流）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893.795公頃。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劃設，本縣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以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2,745.96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宜蘭市、冬山鄉、三星鄉、蘇澳鎮等行政區。
- 2.除前開範圍外，考量本縣依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包括水域、水域遊樂區、綠地等；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水系範圍同時涉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區內「溝渠用地」。梅花湖湖域範圍係屬冬山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內公園用地，考量該湖域範圍具備保護、保育性質且皆為公有地，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23.22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213,573.49公頃，占計畫面積49.26%。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據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歷史建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國家級重要濕地、古蹟保存區、遺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林業試驗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等作為劃設範圍，面積約7,442.69公頃。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等作為劃設範圍，面積約33,197.71公頃。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惟查本縣並無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本次未劃設。

(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專用漁業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等作為劃設範圍，劃設面積約70,651.73公頃。

(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依據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102,281.37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例如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員山鄉、冬山鄉、礁溪鄉等行政區，面積約47,020.48公頃，占計畫面積10.85%。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13,773.96公頃，主要分布於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三星鄉、冬山鄉等行政區。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8,013.49公頃，主要分布於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等行政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臨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2,549.62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大同鄉、南澳鄉等行政區。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共約204.25公頃，主要分布於大同鄉、南澳鄉等行政區。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本縣都市計畫計有21處，農業區面積計為2,556.62公頃，其中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爰就其他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185.41公頃，主要分布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宜蘭市、壯圍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等行政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蘇澳鎮、宜蘭市、頭城鎮、五結鄉、礁溪鄉、冬山鄉、羅東鎮等行政區，面積約7,439.31公頃，占計畫面積1.72%。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21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177.43公頃，主要分布於頭

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宜蘭市、壯圍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南澳鄉等行政區。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38.90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羅東鎮、冬山鄉、蘇澳鎮等行政區。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353.95公頃，主要分布於礁溪鄉、員山鄉、宜蘭市、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等行政區。

經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通盤檢視，評估冬山河風景區確有涵養水源、保護自然環境及維持風景區獨特環境之目的，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由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調整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其中冬山河風景區之親水公園、生態綠舟及水上海濱公園以實際徵收範圍為準，並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定辦理。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擴大發展範圍，共計7處，包含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入口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和溫泉產業特定區、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南澳漁港計畫、粉鳥林漁港計畫，劃設範圍面積約569.03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壯圍鄉、蘇澳鎮等行政區。

(五)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考量本縣鄉村發展特性，本縣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3-16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27,830.46	29.49%
	第二類		34,895.26	8.05%
	第三類		—	—
	第四類		2,769.19	0.64%
	小計		165,494.86	38.1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7,442.69	1.72%
	第一類之二		33,197.71	7.66%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70,651.73	16.30%
	第三類		102,281.37	23.59%
	小計		213,573.49	49.2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3,773.96	3.18%
	第二類		8,013.49	1.85%
	第三類		22,549.62	5.20%
	第四類	169	497.96	0.11%
	第五類		2,185.41	0.50%
	小計		47,020.48	10.8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1	5,177.43	1.19%
	第二類之一	53	338.90	0.08%
	第二類之二	27	1,353.95	0.31%
	第二類之三	7	569.03	0.13%
	第三類	—	—	—
	小計		7,439.31	1.72%
總計			433,528.15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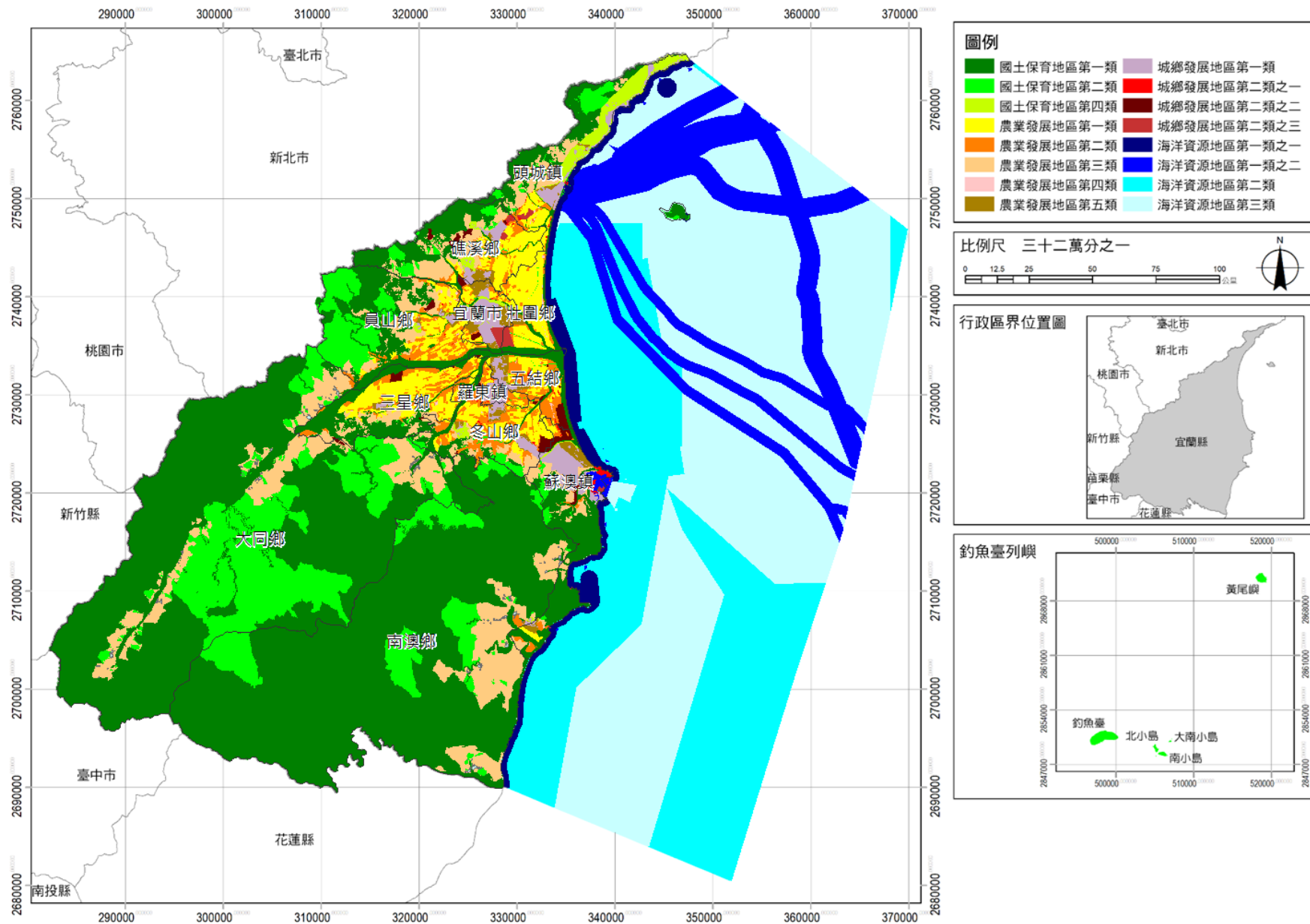


圖 3-3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參、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一、屬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一) 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1年1月（詳附錄三）。另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並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111年7月（詳附錄一）。另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並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

(3)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本縣未有經內政部同意檢討變更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已配合核備範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成果。

(4)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案件，詳附錄二。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間，開發許可核可案件為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等共1案，另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刻辦理審議中。

(二)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都市計畫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3年6月（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1年9月（詳附錄一），後續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決議，於公告實施前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四)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以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劃設，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酌予調整。

(五)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相關圖資，係以本縣原住民族主管機關112年8月1日及113年2月23日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相關圖資作為劃設依據。

(六)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4案，詳下表3-17所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檢核表及示意圖詳附錄五。

表3-17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劃設面積（公頃）
1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宜蘭市、壯圍鄉	351.29
2	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蘇澳鎮	27.56
3	南澳漁港計畫	蘇澳鎮	6.36
4	粉鳥林漁港計畫	蘇澳鎮	3.40
合計			388.61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七) 屬本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經檢視尚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未有自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規定，經重新檢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成果之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並未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於本縣國土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按下列規定辦理：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依據與當地部落溝通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共114處，面積約293.71公頃。

（四）其他本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蘇澳鎮朝陽段、南溪段部分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劃設緣由

查蘇澳鎮朝陽段592地號及南溪段73地號等299筆，共計60.7258公頃非都市土地（現屬一般農業區），前於107年間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時，經本府判定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條件，原擬調整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當時為避免土地分區管制頻繁異動造成民眾疑慮（國土功能分區原預計於111年公告，修法後為114年），故本府決定留待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時，優先列入優良農地維護範圍，並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2. 劃設過程

本府農業處前於109、110年就有機、友善農地位於農2且聚集程度較高者，研擬調整為農1之方案，範圍選取標準如下：

- (1) 以道路或自然邊界所完整包圍的區塊為調整單元
- (2) 排除如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250公尺的農2劃設條件
- (3) 聚集區面積>5公頃，且農2比例>50%者

該提案於本府農業處「111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期末報告中之調整結果，本區大致符合農1劃設指標，故將蘇澳鎮朝陽段、南溪段部分土地由農2調整為農1（屬農3、國1範圍者不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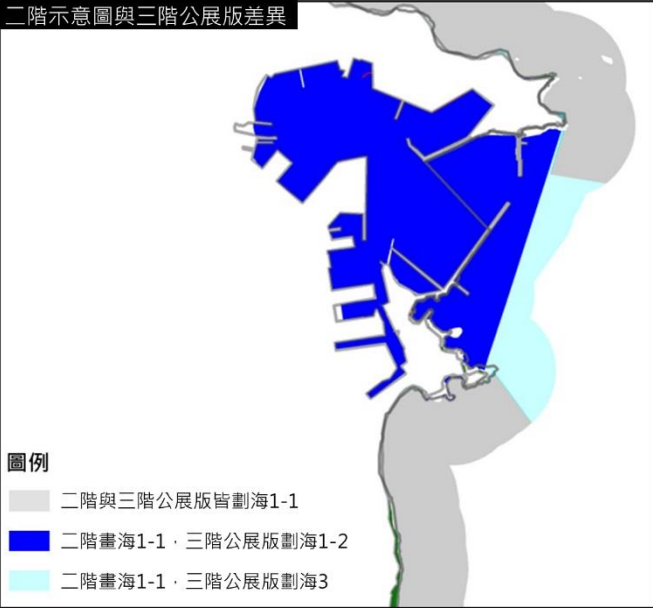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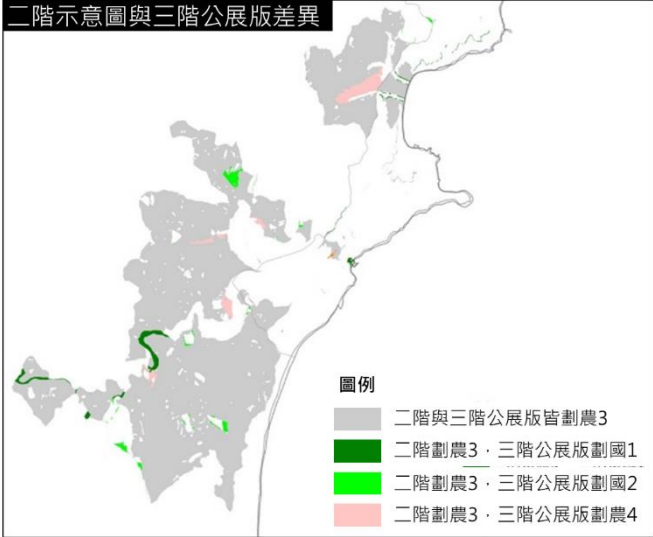
圖 3-4 蘇澳鎮朝陽段、南溪段部分土地調整方式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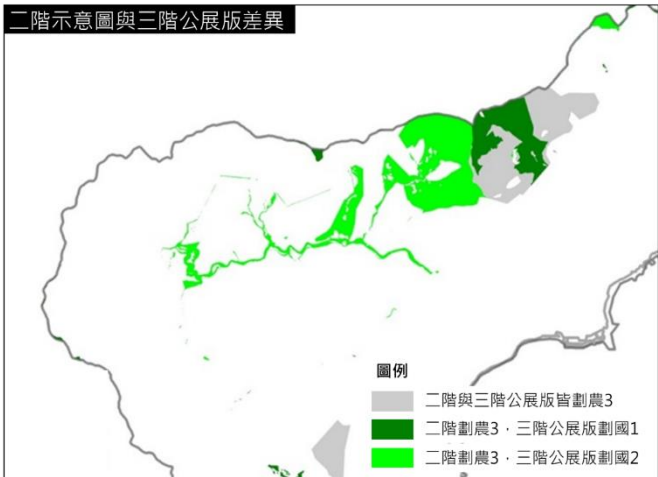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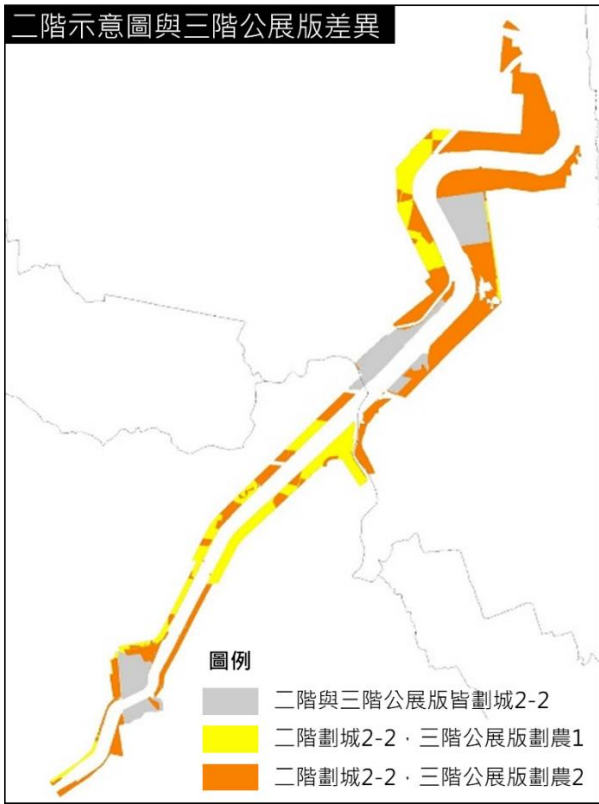
(一) 劃設差異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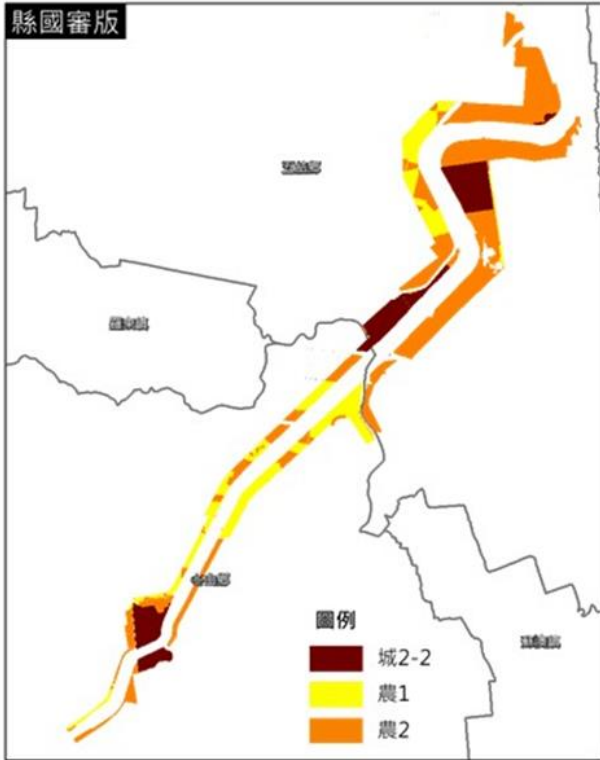
彙整本縣國土計畫（二階示意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三階公展版、縣國審版）劃設差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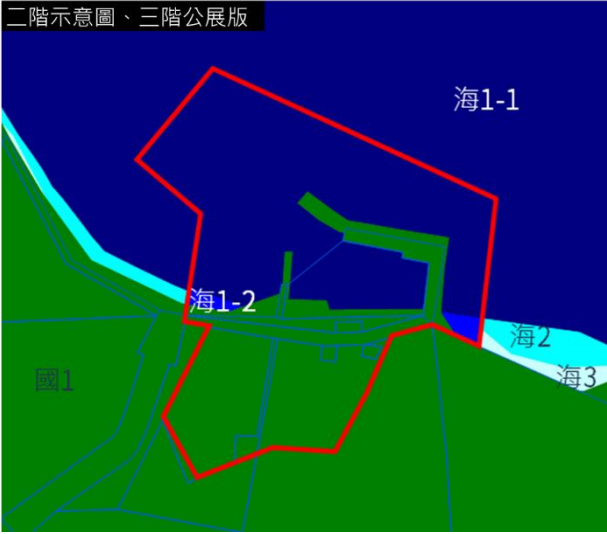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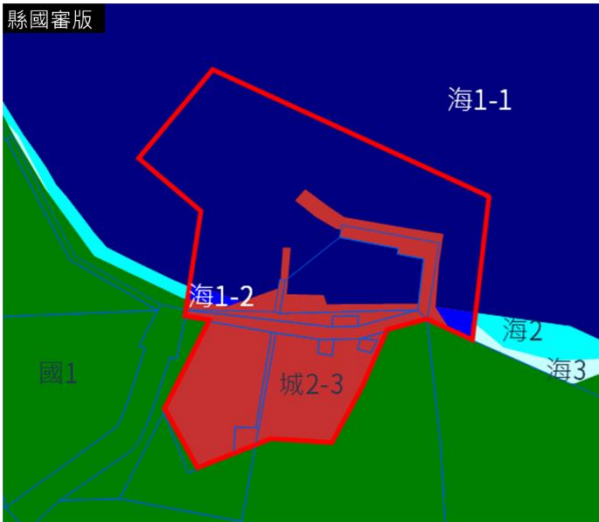
表3-18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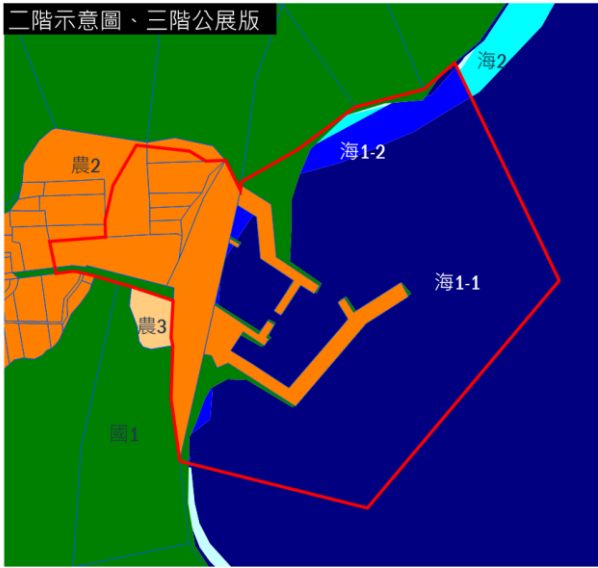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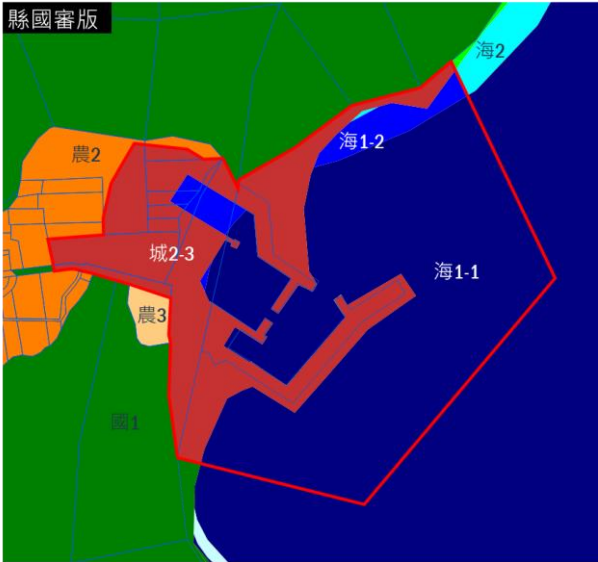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蘇澳軍商港周邊 二階示意圖與三階公展版差異  圖例 - 二階與三階公展版皆劃海1-1 - 二階畫海1-1，三階公展版劃海1-2 - 二階畫海1-1，三階公展版劃海3	二階模擬示意圖劃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港區（南方澳漁港及蘇澳港）範圍修正。	依 111 年平均高潮線重新調整海陸域範圍。
南澳鄉部分地區 二階示意圖與三階公展版差異  圖例 - 二階與三階公展版皆劃農3 - 二階劃農3，三階公展版劃國1 - 二階劃農3，三階公展版劃國2 - 二階劃農3，三階公展版劃農4	二階模擬示意圖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階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該區域皆為國有林事業區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而該區塊依地籍劃設納入。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範圍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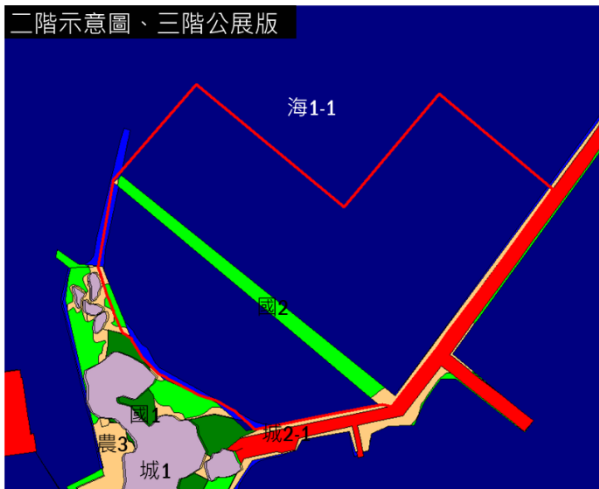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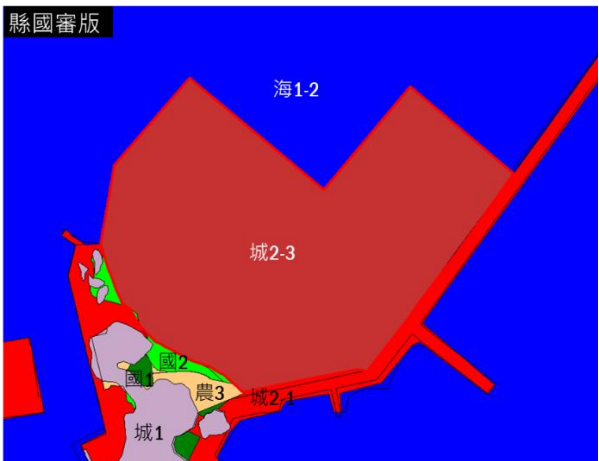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三階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環境敏感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圖資更新。 三階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二階未納入原住民聚落。	
頭城鎮東北側山區 二階示意圖與三階公展版差異  圖例 - 二階與三階公展版皆劃農3 - 二階劃農3，三階公展版劃國1 - 二階劃農3，三階公展版劃國2	二階模擬示意圖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階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三階依扣除法產製之「其他公有森林區」，該圖資為公有森林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大 檢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依地籍或地形劃設。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林。 三階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依地籍比例法劃設邊界，以占比大於50%者優先劃設。	
冬山河風景區  二階示意圖與三階公展版差異 圖例 - 二階與三階公展版皆劃城2-2 - 二階劃城2-2，三階公展版劃農1 - 二階劃城2-2，三階公展版劃農2	二階模擬示意圖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經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通盤檢視，評估冬山河風景區確有保護自然環境及維持風景區獨特環境之目的。除冬山河風景區之親水公園、冬山河生態綠舟維持城鄉發展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新增冬山河水上海濱公園，並修正冬山河風景區之親水公園、生態綠舟範圍（以實際徵收範圍為準，並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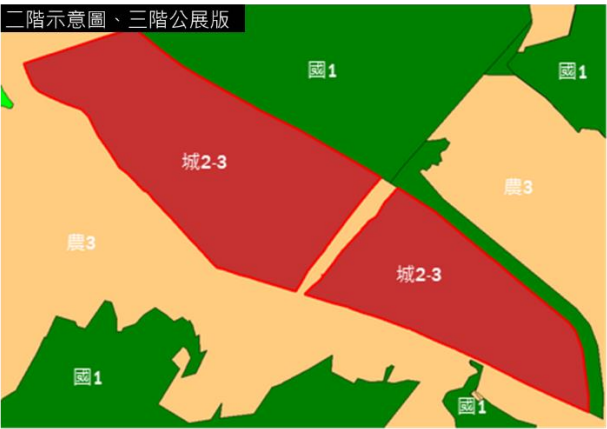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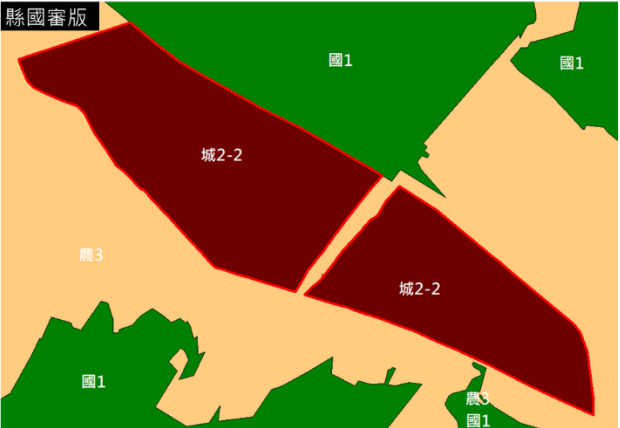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縣國審版 圖例 - 城2-2 - 農1 - 農2		區第二類之二（以實際徵收範圍為準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餘風景區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定辦理）。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粉鳥林漁港 二階示意圖、三階公展版  縣國審版 	模擬示意圖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依通案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粉鳥林漁港計畫範圍尚符合「政府興辦」及「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故依其計畫範圍，將陸域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後續追蹤重大建設計畫認定函取得情況，並配合內政部審議時程辦理。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南澳漁港 二階示意圖、三階公展版  縣國審版 	模擬示意圖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依通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南澳漁港計畫範圍尚符合「政府興辦」及「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故依其計畫範圍，將陸域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後續追蹤重大建設計畫認定函取得情況，並配合內政部審議時程辦理。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蘇澳港第四港渠填海造地 二階示意圖、三階公展版  縣國審版 	模擬示意圖劃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國土保育地區二類。	依港區範圍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特定專用區依地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空白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二類。	蘇澳軍商港特定專用區及其周邊零星土地(如海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填海造陸範圍，屬「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依其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二階示意圖、三階公展版 縣國審版	模擬示意圖都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都市計畫區：依通案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非都市土地：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開發許可案範圍(果菜市場開發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土地依通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都市計畫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並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區廓，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差異處示意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各版本		
	示意圖	公展版	縣國審版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 BOT 案 二階示意圖、三階公展版  縣國審版 	模擬示意圖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案於公展前已公告為開發許可案件，故由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同公展版。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面積比較

基於前開差異事項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數及面積差異如表3-19。

表 3-19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27,312	29.43%		127,830	29.49%
	第二類		34,680	8.02%		34,895	8.05%
	第三類	—	—	—	—	—	—
	第四類		2,713	0.63%		2,769	0.64%
	小計		164,704	38%		165,495	38.1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8,079	1.87%		7,443	1.72%
	第一類之二		21,818	5.04%		33,198	7.66%
	第一類之三	—	—	—	—	—	—
	第二類		77,274	17.86%		70,652	16.30%
	第三類		106,524	24.62%		102,281	23.59%
	小計		213,695	49%		213,574	49.2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3,789	3.19%		13,774	3.18%
	第二類		8,102	1.87%		8,013	1.85%
	第三類		22,487	5.20%		22,550	5.20%
	第四類	72	245	0.06%	169	497.96	0.11%
	第五類		2,197	0.51%		2,185	0.50%
	小計		46,819	11%		47,020	10.8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1	5,252	1.21%	21	5,177	1.19%
	第二類之一	50	300	0.07%	53	339	0.08%
	第二類之二	28	1,655	0.38%	27	1,354	0.31%
	第二類之三	4	210	0.05%	7	569	0.13%
	第三類	—	—	—	—	—	—
	小計		7,416	2%		7,439	1.72%
總計			432,634	100%		433,528	100%

註：兩版本因採用海陸域底圖不同，故面積加總有所差異，以實際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為準。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壹、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考量本次係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後續將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期限公告後，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11、12、25日研商會議版）第5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面積統計如表3-20所示。

表3-20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許可用地（應）	-
許可用地（使）	-
公共設施用地	-
國土保育用地	-
總計	-

貳、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指標劃設（如附錄四），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如下說明：

1. 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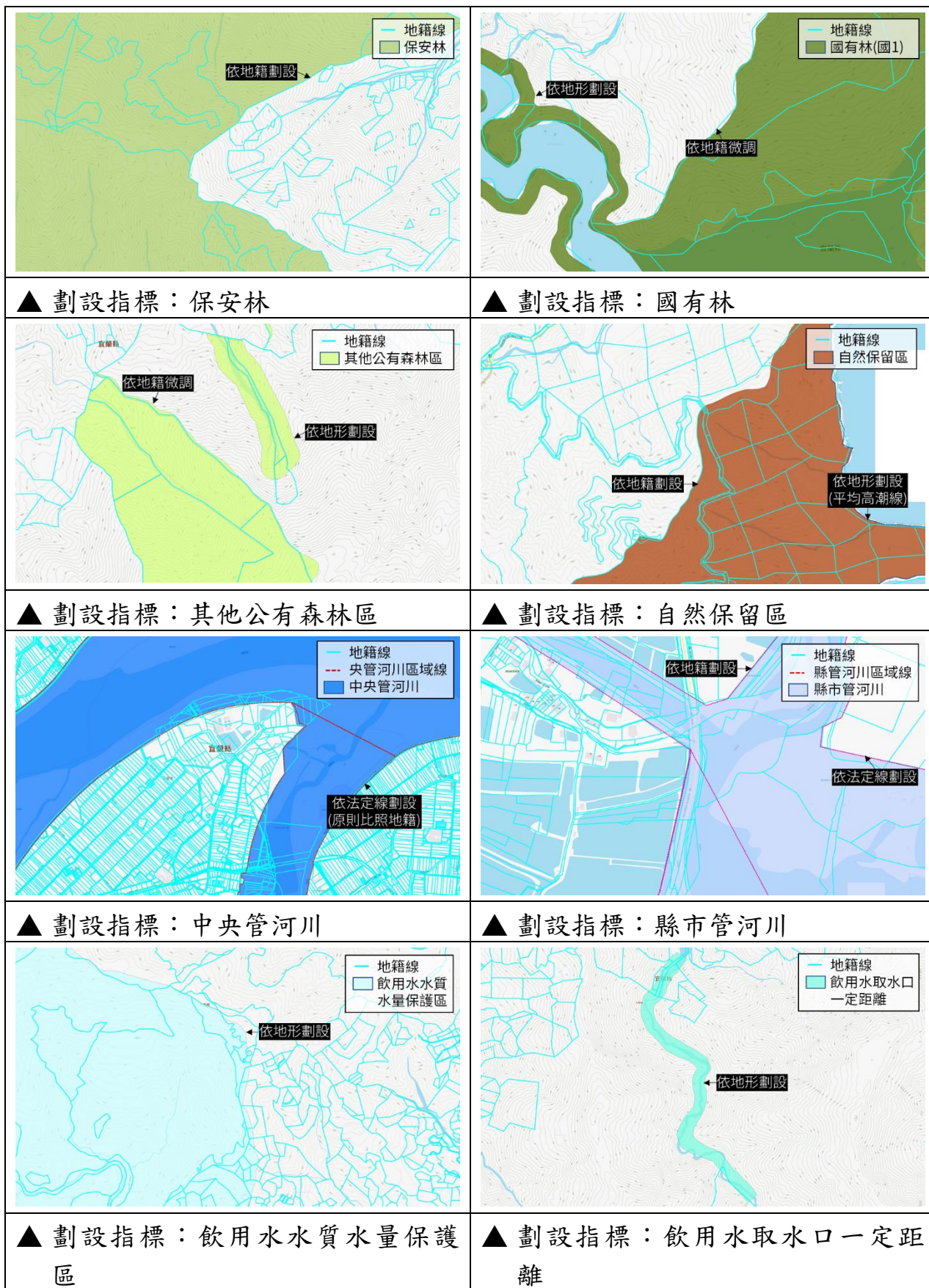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予以劃設（如圖4-1所示）。

涉及此類型之劃設指標包括：自然保留區（依林班線）、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保安林、林班線）、國有林—自然保護及國土保安區（依林班線）、保安林（依林班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河道部分）、水庫蓄水範圍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依地籍）。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4-1所示）。

涉及此類型之劃設指標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地形地貌）、國有林—自然保護及國土保安區（依地形地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道部分）、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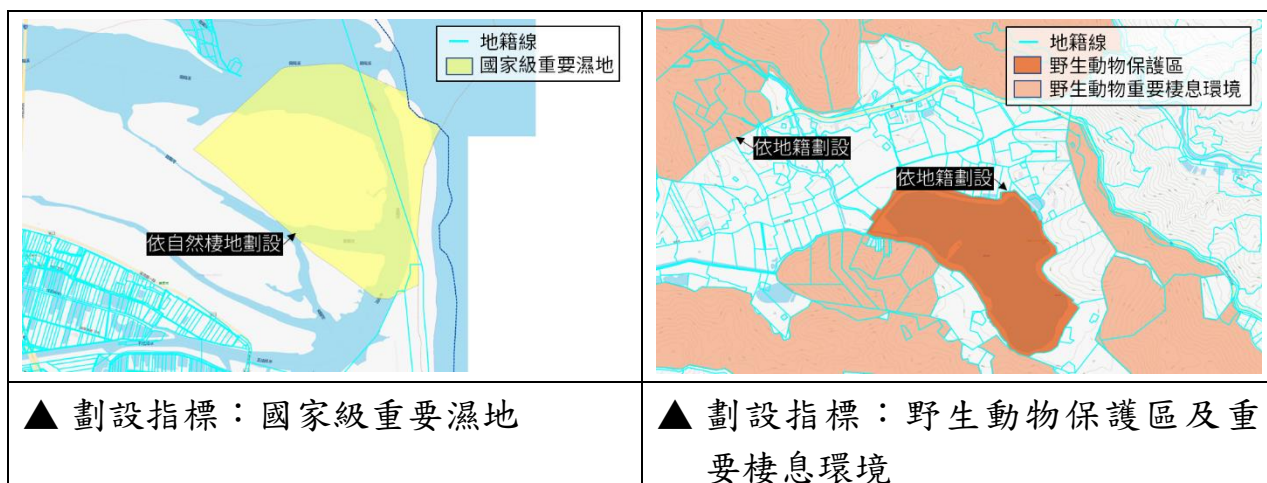


圖 4-1 國 1 各劃設指標與地籍對照示意圖

註：以上示意圖僅呈現個別劃設指標，實際國 1 範圍仍取決於所有指標套疊後之成果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等指標劃設（如附錄四），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如下說明：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予以劃設（如圖4-2）。

涉及此類型之劃設指標包括：國有林—林木經營與森林育樂區（依林班線）、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4-2）。

涉及此類型之劃設指標包括：國有林—林木經營與森林育樂區（依地形地貌）、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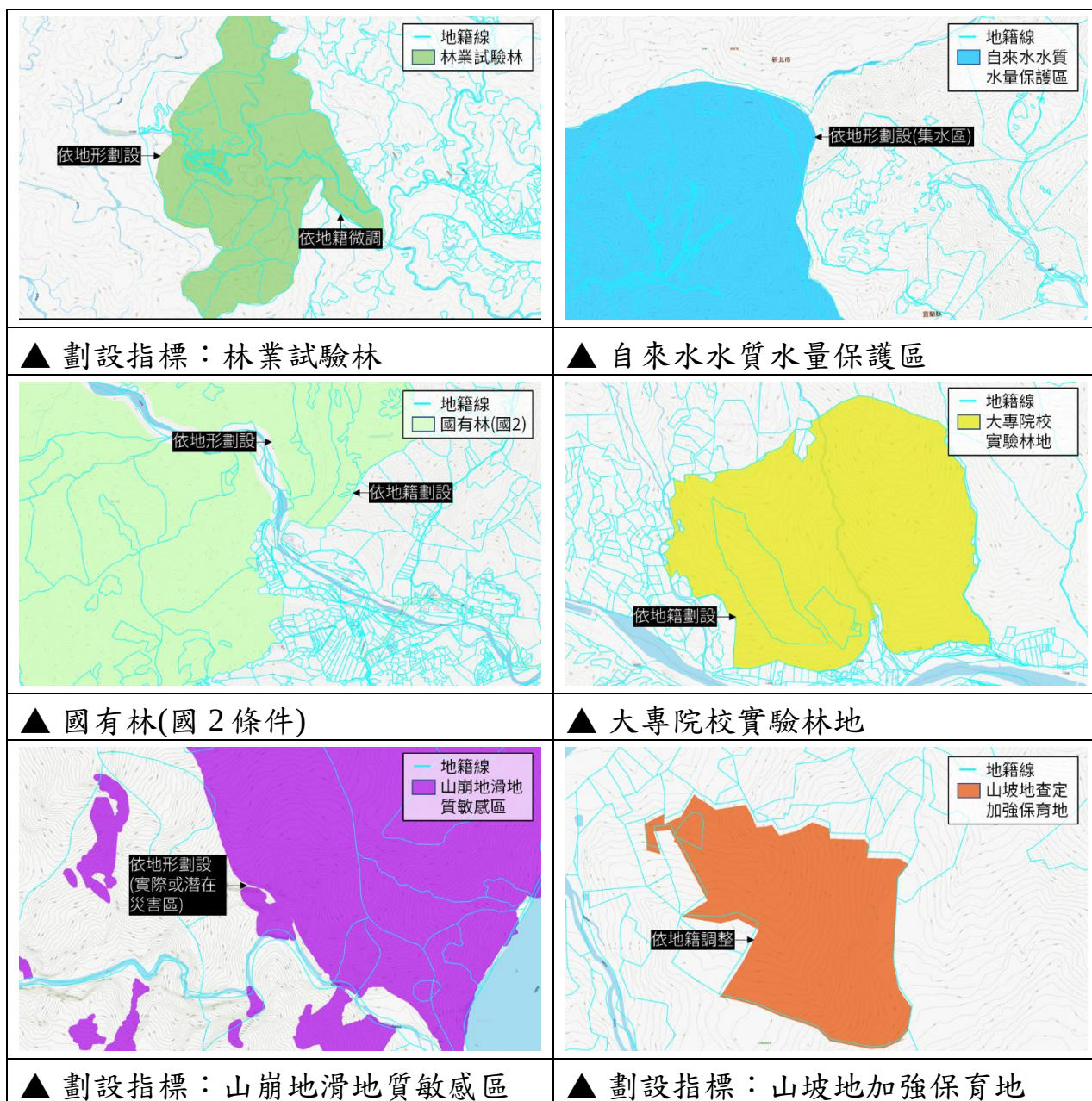


圖 4-2 國 2 各劃設指標與地籍對照示意圖

註：以上示意圖僅呈現個別劃設指標，實際國 2 範圍仍取決於所有指標套疊後之成果
僅呈現個別劃設指標，實際國 2 範圍仍取決於所有指標套疊後之成果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劃設界線，且其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劃設界線，且其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係依道路、水路等地形予以劃設。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及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如圖4-3。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原則，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並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確認範圍界線。

寒溪巷、南山、四季、智腦、東壘、松羅、崙埤、茂安、新光、長嶺、九寮溪、玉蘭、圓山、梵梵、排骨溪、碼崙、牛鬥、華興、四方林、伊柚、庫巴博、比亞豪、金岳、武塔、樟林、德卡倫、哈卡巴里斯等28個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表 4-1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及面積

都市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1	宜蘭都市計畫	998.41
2	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	177.53
3	羅東都市計畫	541.83
4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806.64
5	蘇澳擴大都市計畫	441.17
6	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386.20
7	頭城都市計畫	372.10
8	礁溪都市計畫	272.80
9	礁溪（四城地區）都市計畫	179.62
10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	18.86
11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31.14
12	壯圍都市計畫	26.52
13	員山都市計畫	99.02
14	大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22.82
15	冬山都市計畫	251.66
16	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	114.38
17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29.65
18	五結都市計畫	77.81
19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200.85
20	三星都市計畫	66.38
21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62.01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2.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及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本縣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與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對照如表4-2：

表 4-2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 1： 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	-
	原則 2：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	-
	原則 3：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	-
	原則 4：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	-	-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原則 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原則 7：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原則 10： 屬毗鄰鄉村區或夾雜於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者，且其臨接長度大於五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納入毗鄰甲種建築用地，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得一併納入。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6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 9 規定。		
原則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12：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u>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u>區隔者，得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依本縣道路系統特性新增。
原則 9：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C.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原則 11： 非屬毗鄰鄉村區主要建地範圍之交通用地，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原意者，得不納入城 2-1 劃設範圍，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增加非屬建地範圍之交通用地

※有關原則 10 之補充說明：查本縣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相同，故建議新增本縣因地制宜，並訂定該些甲種建築用地其臨接長度大於五公尺（檢視全部案例後之平均皆大於五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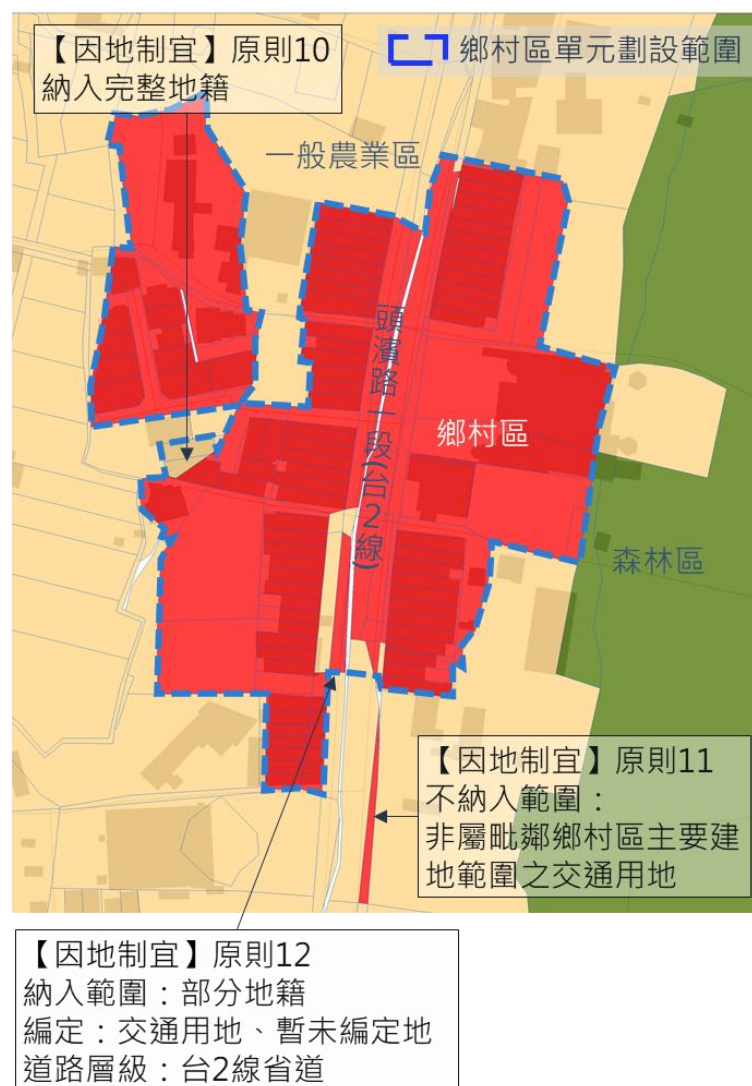


圖 4-3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0-12 示意圖

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表 4-3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特定專用區）區位及面積

編號	案件名稱	區位	城 2-1 面積(公頃)
1	烏石港(港口新段)	頭城鎮	12.96
2	蘇澳商港(七星段、南正段、南安段)	蘇澳鎮	182.56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土地清冊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表 4-4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區位及面積

類型	編號	案件名稱	區位	城 2-2 面積(公頃)
開發許可案件	1	翡翠山水國際開發旅館	冬山鄉	5.42
	2	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園(原宜蘭海洋生態科技遊樂館)開發計畫案	五結鄉	5.89
	3	宜蘭縣清水大鎮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五結鄉	5.03
	4	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	員山鄉	2.15
	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	礁溪鄉	10.50
	6	宜蘭羅東堰子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廠新建工程	三星鄉與五結鄉 交界處	13.35
	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	宜蘭市	27.02
	8	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	宜蘭市	26.85
	9	宜蘭欣芮國際度假酒店(原宜蘭天外天國際度假旅館)	三星鄉	10.11
	10	羅東地區水資源處理廠工程用地	冬山鄉	12.52
	11	礁溪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	礁溪鄉	49.33
	12	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	五結鄉	14.89
	13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礁溪鄉	57.18
	14	淡江大學蘭陽分部(原私立宜江工學院)	礁溪鄉	40.15
	15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	員山鄉	66.11
	16	茂豐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案	三星鄉	3.48
	17	宜蘭縣立櫻花陵園開發計畫	礁溪鄉	45.64
	18	三星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	三星鄉	102.18
	19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三星鄉與大同鄉 交界處	37.76

	20	蘇高段、東高段	蘇澳鎮與南澳鄉 交界處	7.43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21	一結工業區	宜蘭市、礁溪鄉	61.51
	22	利澤工業區	五結鄉、蘇澳鎮	334.54
	23	龍德工業區	蘇澳鎮、冬山鄉	236.20
	24	白米甕工業區	蘇澳鎮	71.60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	2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五結鄉	23.98
	26	羅東運動公園	羅東鎮	46.64
	27	冬山河風景區（親水公園、生態綠舟及水上海濱公園）	冬山鄉、五結鄉	36.46

註 1：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註 2：果菜批發市場開發計畫經因位屬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本縣各重大建設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表 4-5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位	城 2-3 面積(公頃)
1	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礁溪鄉	49.47
2	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礁溪鄉	42.90
3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頭城鎮	88.03
4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宜蘭市、壯圍鄉	351.29
5	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蘇澳鎮	27.56
6	南澳漁港計畫	蘇澳鎮	6.36
7	粉鳥林漁港計畫	蘇澳鎮	3.40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計畫於辦理過程考量各功能分區邊界調整，涉及各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以研商會議或函詢方式提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原則，辦理過程如下表：

表 4-6 重要會議紀要表

辦理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11 年 9 月 2 日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機關研商會議	1.請業務單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更新圖資並調整劃設成果。	經檢視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更新圖資，並調整劃設成果。
		2.有關港口範圍之劃設，倘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尚有疑義，請貴所儘速提出未來發展及使用需求及區位，並提出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以利本處予以評估調整功能分區分類。	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收到相關計畫資料，已納入劃設分析。
		3.考量本案公開展覽作業在即，倘各單位針對本次會議資料尚有意見，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以正式函文提供，逾期視為無意見，本府當依本次會議擬辦之劃設方案辦理。	各單位函覆意見及處理情形詳參附錄。
111 年 10 月 5 日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城鄉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	1.會後請國防部軍備局提供北方澳之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或符合經前行政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得劃入城 2-2。	依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範圍並比照中央規範劃設適宜分區。
		2.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如武荖坑風景區、東北角風景區	已納入劃設討論，其處理方式詳如

辦理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及冬山河風景區) 後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劃設方向。	本文頁 3-24。
		3.會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兩周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相關意見，俾利業務單位彙整本次會議紀錄。	各單位函覆意見及處理情形詳參附錄。
111 年 10 月 7 日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農業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	1.會後請農業處規劃團隊及本處規劃團隊相互確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以避免產生爭議之處。	本府農業處已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2.會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兩周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相關意見，俾利業務單位彙整本次會議紀錄。	各單位函覆意見及處理情形詳參附錄。
111 年 11 月 23 日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機關研商會議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等配套機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尚在研議相關內容；經本次與會及提供書面意見之單位，皆無「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致須調整用地之情事本會議紀錄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相關說明詳本文頁 3-29。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平均高潮線	111.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1.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0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0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水庫蓄水範圍	109.02	本府地政處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0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0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	10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0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0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08.0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09.0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07.08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09.09	經濟部水利署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海洋資源地區		111.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業發展地區		108.09	行政院農業部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111.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1.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1.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09.07	宜蘭縣政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110.09	經濟部工業局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108.10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13.06	宜蘭縣政府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108.10	宜蘭縣政府

附錄二：宜蘭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3 年 6 月）

附表2 宜蘭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1	翡翠山水國際開發旅館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冬山鄉	103.02.25	5.42
2	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園(原宜蘭海洋生態科技遊樂館)開發計畫案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五結鄉	97.10.02	5.89
3	宜蘭縣清水大鎮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五結鄉	109.11.04	5.03
4	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	礦業用地	員山鄉	101.08.22	2.15
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區	礁溪鄉	98.09.09	10.50
6	宜蘭羅東堰子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廠新建工程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星鄉與五結鄉交界處	97.10.02	13.35
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	工業區	宜蘭市	97.09.02	27.02
8	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	學校	宜蘭市	97.06.06	26.85
9	宜蘭欣芮國際度假酒店(原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三星鄉	93.01.09	10.11
10	羅東地區水資源處理廠工程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冬山鄉	92.11.25	12.52
11	礁溪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	高爾夫球場	礁溪鄉	90.06.15	49.33
12	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五結鄉	89.07.27	14.89
13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學校	礁溪鄉	85.04.29	57.18
14	淡江大學蘭陽分部(原私立宜江工學院)	學校	礁溪鄉	84.05.23	40.15
15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	殯葬設施	員山鄉	82.05.13	66.11
16	茂豐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案	礦業用地	三星鄉	100.06.24	3.48
17	宜蘭縣立櫻花陵園開發計畫	殯葬設施	礁溪鄉	93.03.15	45.64

18	三星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星鄉	92.05.01	102.18
19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三星鄉與大同鄉交界處	111.01.20	37.76
20	蘇高段、東高段	-	蘇澳鎮與南澳鄉交界處	-	7.43
21	果菜批發市場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宜蘭市	99.11.11	3.54

註：果菜批發市場開發計畫經因位屬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錄三：宜蘭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3 年 1 月）

附表3 宜蘭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處名	許可有效期間
漁業資源利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自 105.11.02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自 106.01.18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蘇澳商港	111.02.21~136.02.21
		烏石漁港	111.03.10~136.03.10
		南方澳漁港	111.03.10~136.03.10
		大溪漁港	106.11.29~131.11.29
		梗枋漁港	106.11.29~131.11.29
		粉鳥林漁港	106.11.29~131.11.29
		南澳漁港	106.11.29~131.11.2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際環球通訊網路 1	111.04.19~136.04.19
		國際環球通訊網路 2	111.04.19~136.04.19
		亞太直達海纜 S5	110.09.23~135.09.23
		法新歐亞 3 號海纜 S1.6	110.09.23~135.09.23
		東部第一期海纜	自 105.06.30 至海纜除役止
		東部第二期海纜	自 105.06.30 至海纜除役止
		新橫太平洋海纜	106.07.03~131.12.31
		太平洋光纜網路	107.05.22~133.12.31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蘇澳資料浮標	108.07.15~128.07.15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東北指定海域區塊 V	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廢止之日止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利澤簡海域	110.01.13~120.01.13
		R30 靶區	111.09.21~121.09.21
		蘇澳海域	110.01.13~120.01.13
		宜蘭海域	110.01.13~120.01.13

附錄四：宜蘭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
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表4 宜蘭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哈盆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部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宜蘭事業區第57林班，烏來事業區第72、15林班	地籍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部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大溪事業區第90、91、89林班	其他
	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部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和平事業區第87林班第8小班	其他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部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南澳事業區第11林班	部分地籍、部份其他
野生動物保護區	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部	行政院農業部林務局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地籍
	宜蘭縣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部	行政院農業部林務局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其他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部	行政院農業部林務局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79地號水利地	地籍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部、海	行政院農業部林務局 106年6月28日林企	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	地籍

棲息環境		洋委員會	字第 1061659678 號、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	段、嶺腳小段 之沼澤、海岸 保安林地等級 海岸地帶（退 潮線外一公里 以內）	
	觀音海岸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行政院 農業部	行政院農業部 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	國有林和平事 業區第 91、92 林班	部 分 地 籍、部份 其他
	宜蘭縣蘭陽溪 口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 農業部	字第 1061659678 號、海洋委員 會 109 年 8 月	蘭陽溪下游河 口（噶瑪蘭大 橋以東河川 地）	其他
	宜蘭縣雙連埤 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行政院 農業部	31 日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	羅東林區管理 處宜蘭事業區 第 43、47 林 班及大湖段雙 連埤小段 1~80-24， 114~135（134 地號部分）， 137~140 地號	地籍
	棲蘭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 農業部		國有林烏來事 業區第 54-71 林班，大溪事 業區第 39、 40、45-66、 83、84、87- 100、109- 118、127- 130、133 林 班，宜蘭事業 區第 74-77、 81-84 林班，	地籍

				太平山事業區 1-73 林班	
國有林 內之自然保護 和國土保安區	—	行政院 農業部	—	依林班地劃設	其他
保安林	—	行政院 農業部	—	林班界、地形 地貌（山稜 線、河川 等）、地籍等	地籍
其他公有森林區	本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地籍權屬資料自行繪製				地籍
水庫蓄水範圍	羅東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水利署	—	—	其他
	南溪壩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水利署	—	—	其他
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	四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30282 號	四季取水口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其他
	松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松羅取水口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其他
	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南山取水口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其他

	英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局		英士取水口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其他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局		石門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除外）、水庫滿水位線起算向外水平距離50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外），及各主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	其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7日環署毒字第1080030282號	大溪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五十公尺行水區	其他
	圳頭第一第二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圳頭第一、第二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河川區域	其他
	東澳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東澳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行水區	其他
	金洋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金洋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一四〇公尺行水區	其他

	柑仔坑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30282 號	柑仔坑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五十公尺行水區	其他
	寒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寒溪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行水區	其他
	碧侯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碧侯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一四〇公尺行水區	其他
中央管河川	和平溪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98 年 4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70 號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其他
	蘭陽溪				其他
本縣縣管河川	福德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其他
	金面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蘇澳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新城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南澳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東澳溪用地範圍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猴洞/北門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得子口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核心保育與生態復育為主)	南澳濕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401 號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地籍清冊	其他
	雙連埤濕地				地籍
	無尾港濕地				地籍
	蘭陽溪口濕地				其他
	鴛鴦湖濕地				其他
冬山河流域及其區域排水系統	冬山河排水流設施範圍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其他
一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同以上相關圖層項目說明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保安林				
	國有林（自然保護、國土保安）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際、國家級 重要濕地（核 心保育與生態 復育）	
--	-----------------------------------	--

附表5 宜蘭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劃設依據
國有林內之林木經營與森林育樂區	—	行政院農業部林務局	—	以天然地形線為界線劃設	其他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	依地籍劃設	地籍
林業試驗林地	—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104 年 6 月 22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40003388 號	—	其他
地質敏感區	山崩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109 年 5 月 4 日經地企字第 1090660089 0 號	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其他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行政院農業部水土保持局	—	依地籍劃設	地籍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行政院農業部水土保持局	—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	其他
	十三股排水用地範圍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	其他

本縣縣管 區域排水 系統	美福排水用 地範圍線			線、尋常洪水 位行水區域可 參考公告之河 川圖籍	
	梅洲排水用 地範圍線				
	二龍排水河 川區域線線				
	冬山河排水 支流用地範 圍線				
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 護區	宜蘭大溪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水工 字 第 1085314830 0 號	集水區、林班 界、鄉鎮界、 村里界等	部分地籍、 部份其他
	宜蘭員山				部分地籍、 部份其他
	宜蘭三星				其他
	宜蘭大進				其他
	宜蘭松羅				其他
	宜蘭英士				其他
	宜蘭四季				其他
	宜蘭南山				其他
	宜蘭寒溪				其他
	宜蘭東澳				其他
	宜蘭南澳				其他
	宜蘭金洋				其他
	石門水庫				其他

附錄五：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
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壹、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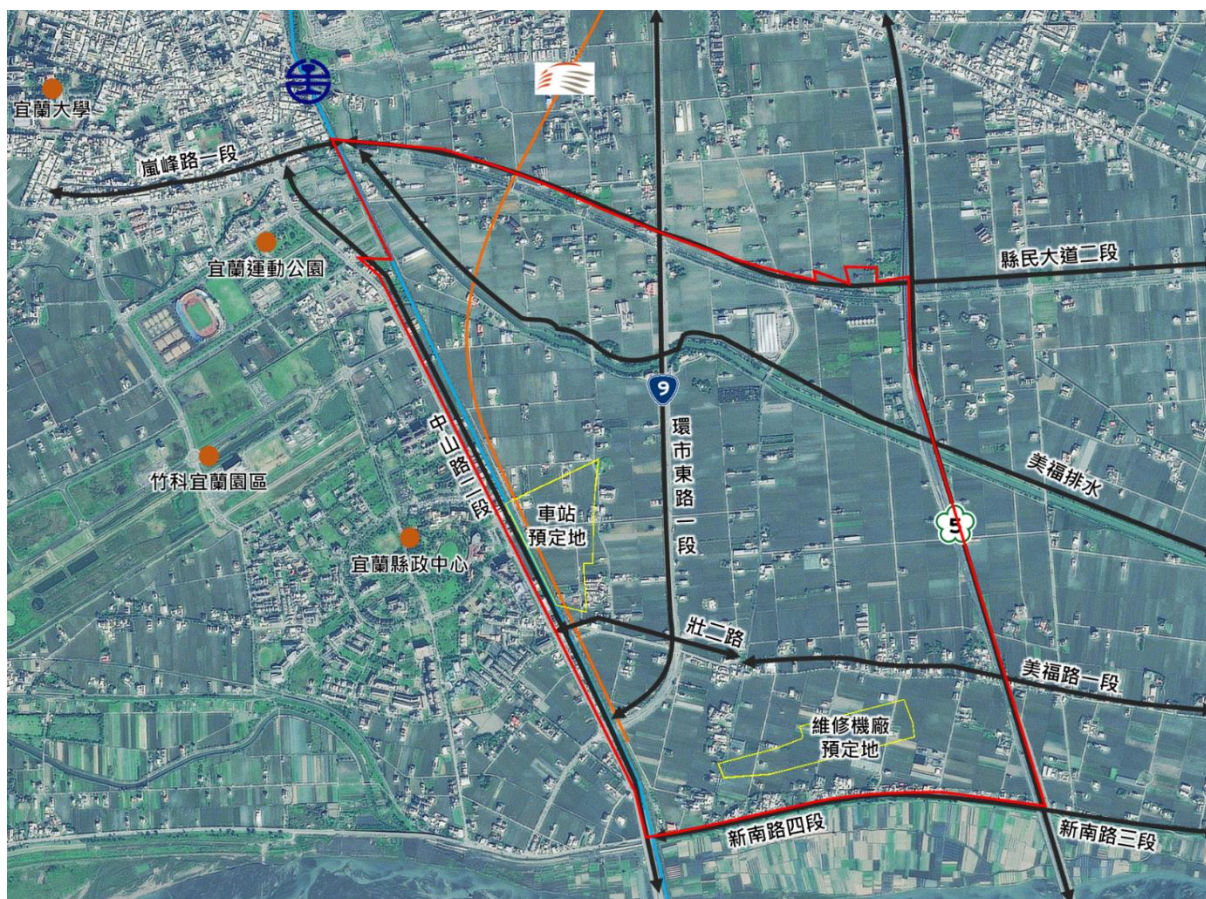
(一) 計畫簡介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完工後將可作為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重要一環，透過連結既有國道5號，促使宜蘭縣人流、資訊流整合，作為東西部專業人才相互支援之便捷運具，支援未來國家整體科技戰略產業布局，並帶動整體觀光、科技及經濟產業發展，提升宜蘭縣產業競爭力及發展動能。

本計畫為配合未來高速鐵路設站需求並引導站區周邊開發，利用高鐵帶動宜蘭縣整體地方發展，擬於高鐵站址周邊規劃「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計畫範圍東以國道5號、西以中山路、南以宜16線、北以縣民大道為界，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及區位示意圖詳附圖1及附圖2。



附圖1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現況使用分區示意圖



附圖2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 計畫重點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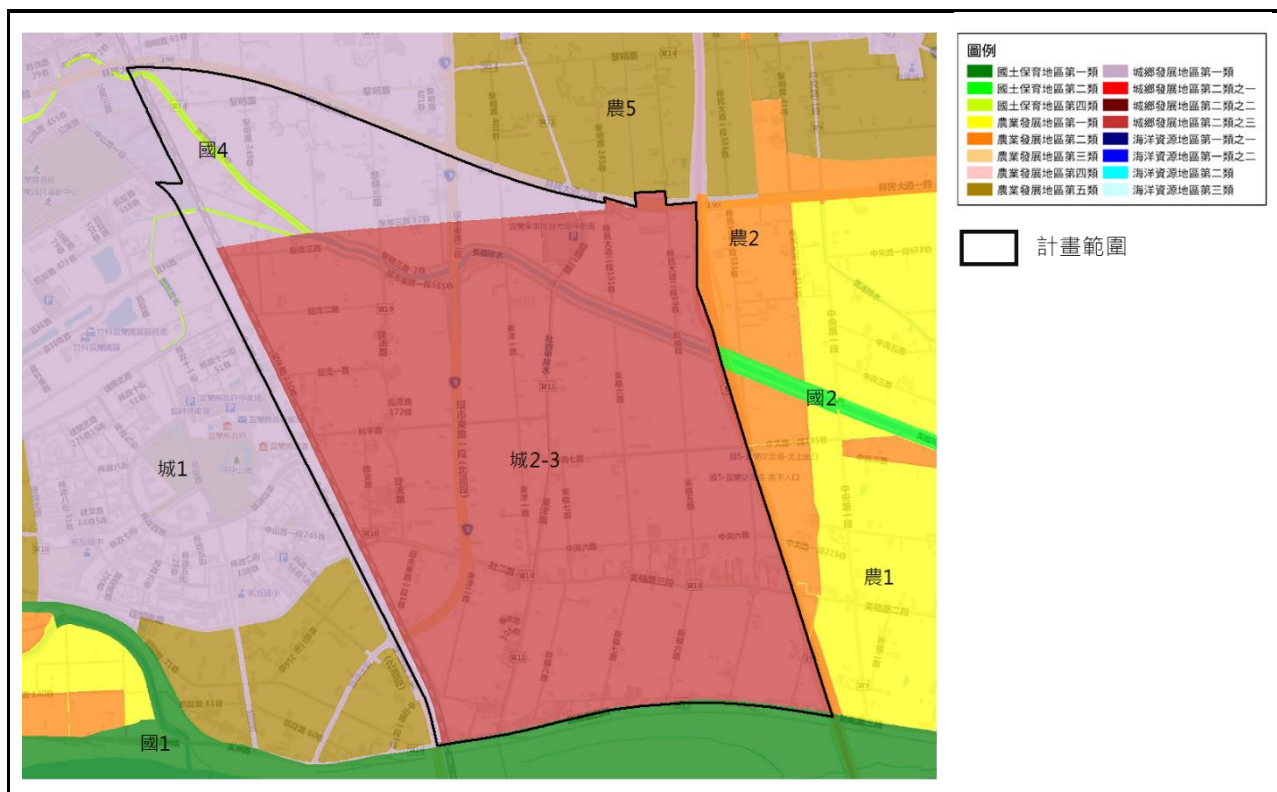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預計以車站專用區為主軸，納入「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之新增臺鐵車站、本計畫之高鐵宜蘭車站、站區周邊附屬事業用地，以及車專區內滯洪池等相關公共設施。

除車站專用區外，另規劃設置高鐵維修基地及其必要公共設施，如道路用地、公園用地、滯洪池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等。其餘則劃設為住宅區、商業區及產業專用區，未來可結合鄰近之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科學園區，作為產業及人力資源之發展腹地。

(三)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說明

本計畫於113年4月25日已取得交通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重大建設計畫之函文，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現階段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故依「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都市計畫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另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區廓，因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附圖3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1)：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351.29公頃	351.29公頃	涉及都市計畫區80.45公頃，非都市土地351.29公

					項，共計 431.74 公 頃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 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13年4月25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336號函）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為配合高速鐵路宜蘭車站規劃而辦理「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因應車站周邊既有縣政中心及科學園區，有效引導本區整體發展，可為宜蘭地區引進更多觀光及產業提升機會、增進宜蘭都市繁榮發展，形塑完善都市發展環境，並促使高鐵運量增加，兩計畫將可互利受益。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I或農I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200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u>目前規劃範圍非都市土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原劃設為農1，於後續會議將邀請農業部出席提供意見。</u>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符合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區域排水設施) ☐其他 ☐無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567
聯絡人：何文棋
電話：(02)80723333分機6303
電子信箱：mwc_ho@r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37900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陳報認定「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所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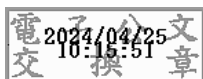
- 一、考量高鐵延伸宜蘭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貴局以立法院通過之前瞻預算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中。藉由高鐵宜蘭站便捷之交通區位優勢設置之「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可為宜蘭地區引進更多觀光及產業提升機會、增進宜蘭都市繁榮發展，並促使高鐵運量增加，兩計畫將可互利受益。
- 二、考量過往新訂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皆經行政院同意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所需，及本部111年3月9日認定「新訂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案例，爰旨案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

建設處 113/04/25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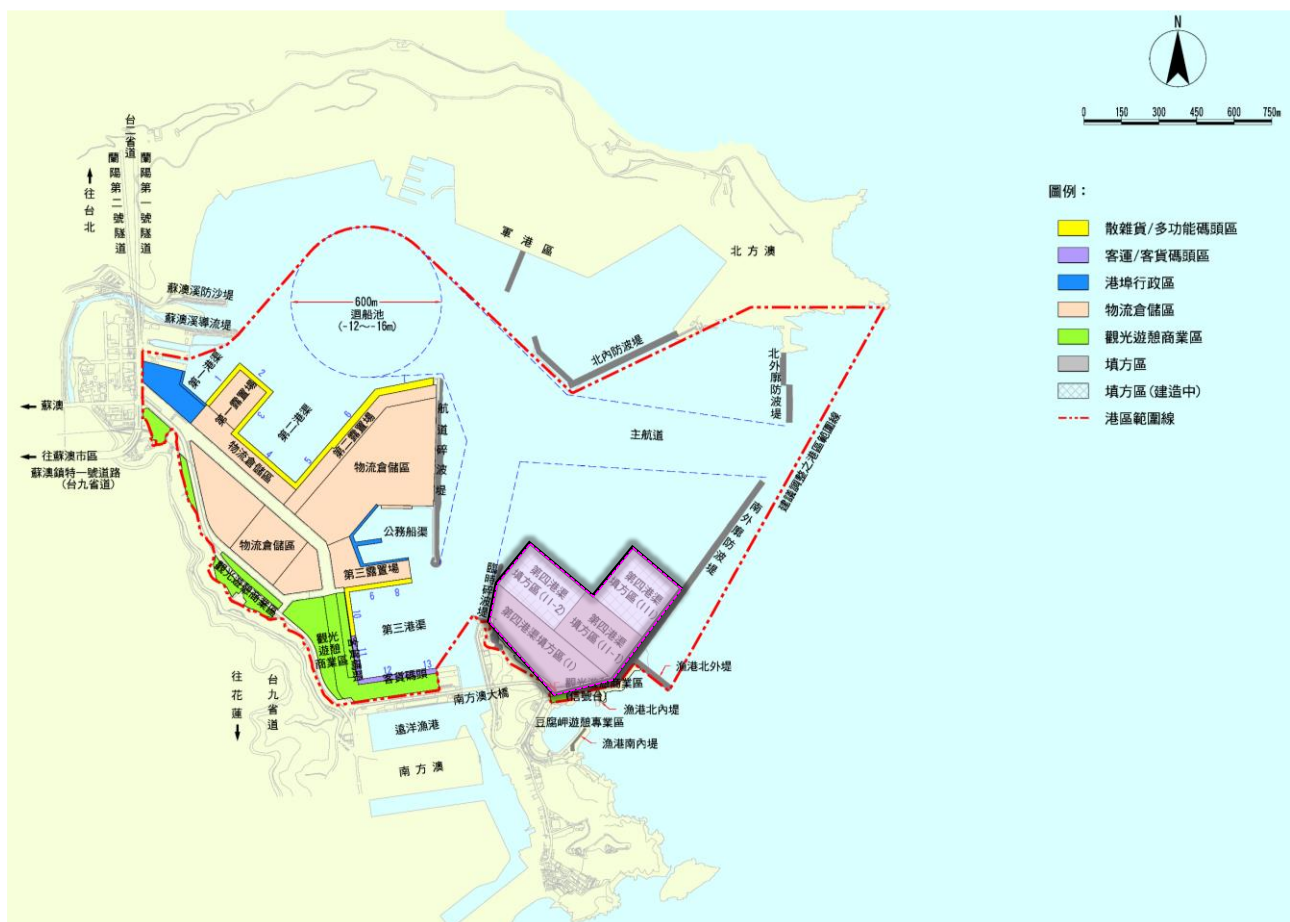
線



二、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一) 計畫簡介

本計畫場址位於蘇澳港區，總面積為27.56公頃。蘇澳港水域維護浚泥原採海拋方式處理，然基於資源永續利用及海洋環境保育考量，故規劃於第四港渠預定地以圍堤回填方式收容浚挖土方，回填土地則可作為港區未來發展空間。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第四港渠開發計畫位置詳附圖4所示，本計畫業於100年完成第四港渠填方區(I)圍堤工程，填區面積約9.6公頃，預計可收容約100萬 m^3 土方，目前仍持續進行填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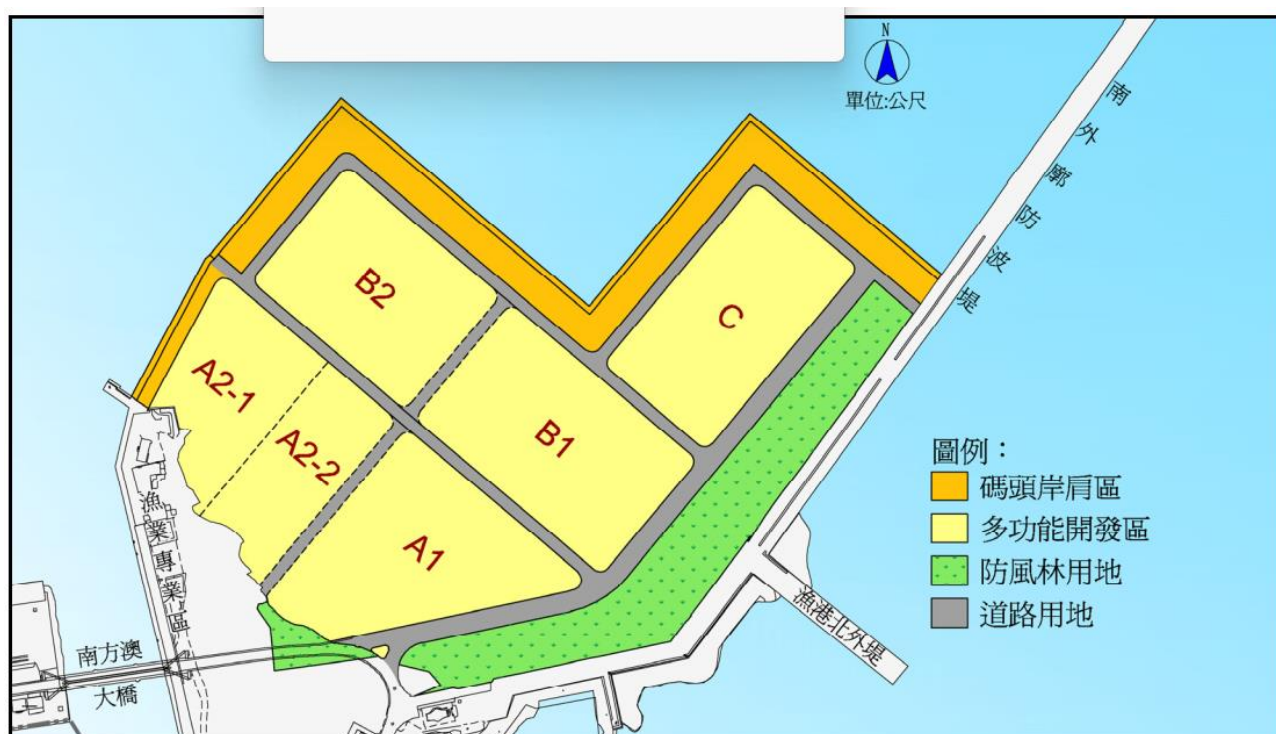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民國110年。

附圖4 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位置圖

(二) 計畫重點設施

依據105年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可行性研究，本計畫擬以分期分區開發，並因應引進產業發展需求，利用道路劃分土地坵塊如附圖5所示，全

區不同使用分區包含碼頭岸肩區、多功能開發區、防風林用地及道路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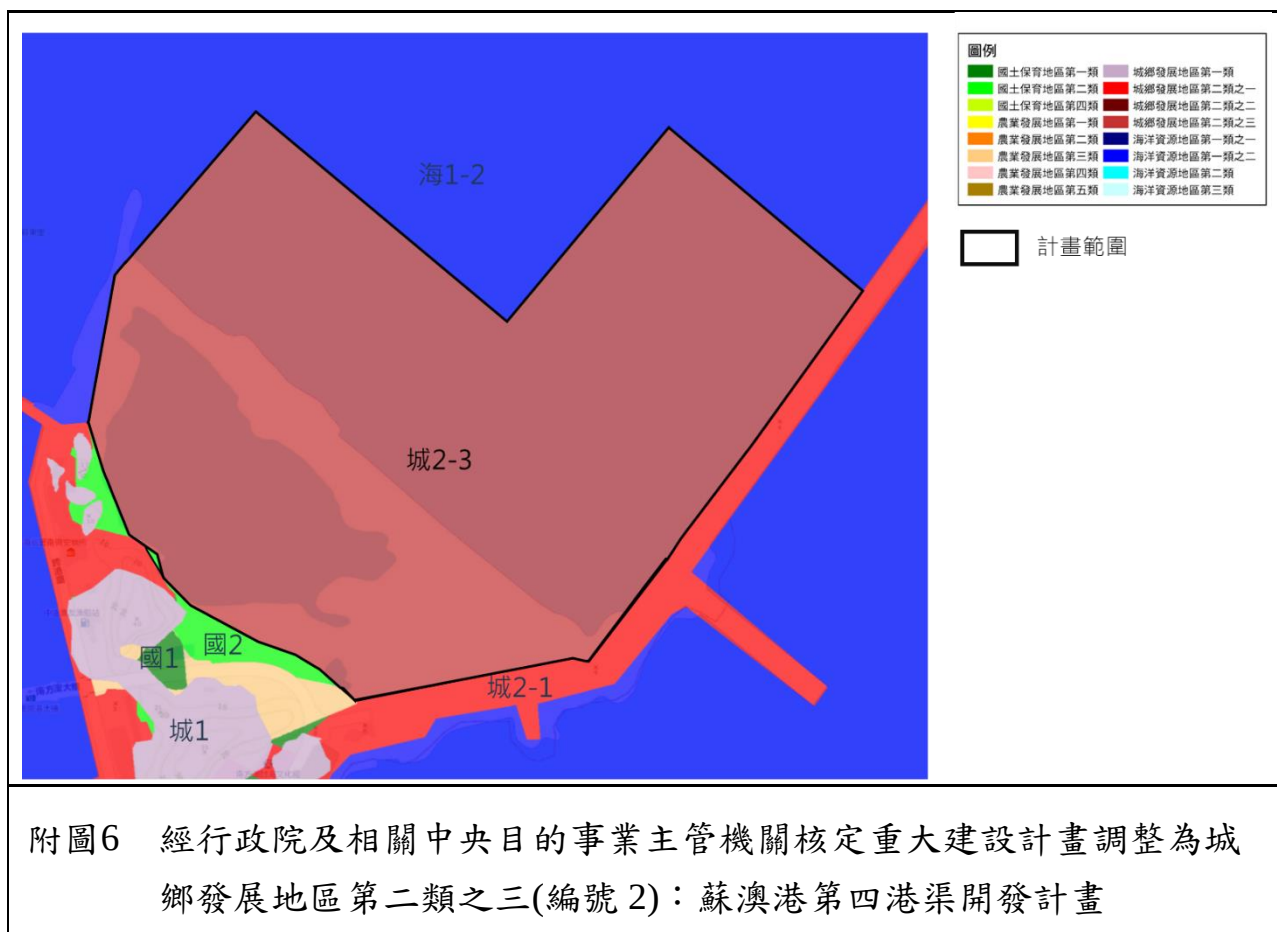


附圖5 蘇澳港第四港渠土地分區使用構想圖

資料來源：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可行性研究，民國 105 年。

(三)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說明

本計畫於110年10月12日經行政院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符合「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定義，故依蘇澳港第四港渠預計填築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蘇澳港第四港渠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27.56 公頃	27.56 公頃 依實際需求建設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10年10月12日院臺經字第1100030494號函）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

		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符合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海域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10年4月9日交航字第1105003210號函、同年7月2日交航字第1105007209號及同年9月8日交航字第1100025399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部分

- 1、本案係屬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上位計畫，後續為因應港埠整體發展內外部環境快速變遷之特性，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所提發展目標，及因應貨運、客運、能源與環保、科技應用、組織與經營管理面等課題所提出之相關策略，均請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所屬，積極推動，並落實滾動式檢討，俾發揮建設計畫最大效益。
- 2、有關報告書所提航港建設基金於109年期末餘額雖仍有約151億元，但預期於111-113年間每年將產生約25

億元的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一節，後續仍請本於撙節原則，持續檢討該基金財務收支狀況，並積極研擬未來擴大收入之策略，確保該基金之財務永續。

(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部分

- 1、本計畫有助於強化臺灣整體國際商港之競爭力、營造優質與環保之港埠環境、提升港埠設施服務水準，計辦理29項實質建設工作項目，總經費需求合計381.66億元（包含航港建設基金245.04億元、臺灣港務公司營業基金132.07億元、前瞻特別預算4.55億元），後續請務必督導所屬臺灣港務公司依所訂工作項目、期程積極辦理，以符「強化智慧創新與多元服務，鞏固海運樞紐地位」之發展願景。
- 2、另因應全球海運市場快速變遷特性及配合國內外產業發展脈動，併請臺灣港務公司後續應朝持續強化多元營運模式、積極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及提供便捷運輸服務等課題審慎妥處，且需通盤考量港區相關設施裝卸能量及資源使用效益，持續鞏固臺灣港群核心業務，以有效落實綠色港口、航港智慧化與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三)「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部分

- 1、本計畫之推動有助於強化國內商港之競爭力，滿足各港區基本運量需求，提升旅運安全，提升港埠服務效能，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計辦理33項實質建設工作項目，總經費需求合計96.99億元(包含航港建設

基金26億元、公務預算61.29 億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9.7億元)，後續請務必督導所屬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依所訂工作項目、期程積極辦理，期能確實達成「提供優質服務，支援客、貨、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之目標。

2、國內商港營運屬性係服務我國地區性客貨海運需求，後續除應依各港發展定位，持續優化相關客貨運設施服務水準，並應提升港埠觀光遊憩之發展強度，積極開創港區新興產業，以持續健全港埠經營環境。

(四)有關國際、國內商港各項建設計畫後續推動，應考量淨零碳排放問題，另就岸電、離岸風電等能源議題審慎妥處；涉及港口擴建填海造地部分，應結合內政部剩餘土石方方案及環保署廢棄物焚化底渣爐渣去化方案整體規劃，有效利用民間產業及公共工程剩餘土方作為料源，並配合臺灣各地區砂石供需情勢妥為調配供應；另工程進行應就水下遺址確實調查，並依法令妥為完備相關保護作為，以利相關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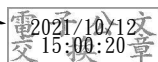
(五)本案各商港未來之建設與發展，可優先評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ROT等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利財務多元運用；另應與各港所在之地方政府積極合作，妥為協調分工，以期達到港市共存共榮之目標。

三、下列事項併請參處：「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請持續滾動檢討，適時將因港埠發展，可帶動之產業及區域發展需求納入整體規劃，通盤檢討及規劃整體土地及

建設需求。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

三、南澳漁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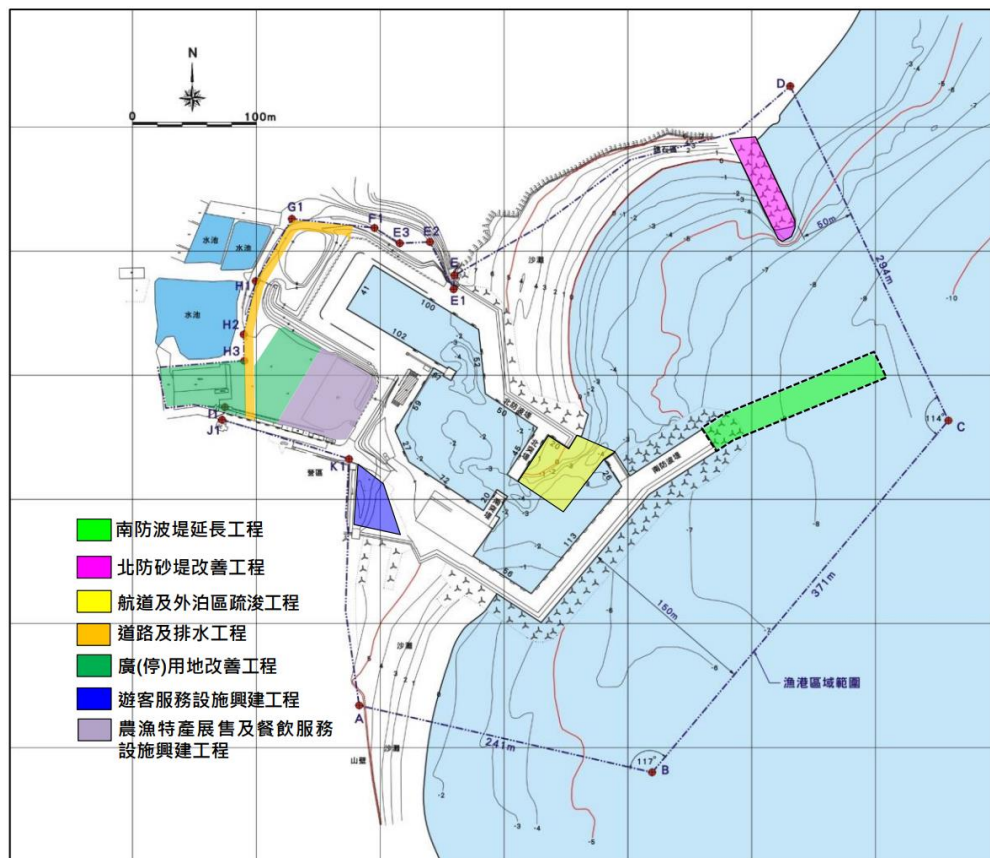
(一) 計畫簡介

「南澳漁港計畫」原於91年由宜蘭縣政府擬訂，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民國95年6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南澳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南澳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烏石鼻南側，附近海域漁業資源豐富，為臺灣東北部優良漁場之一，本港鄰烏石鼻南側，因地形屏障可避東北風，本港興建於民國87年、91年9月啟用，建港目標以供定置網漁船休息及避風為主，近年南澳地區發展定置漁業，目前附近海域設置有定置漁場4座。

(二) 計畫重點設施

本計畫重點設施包括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北防砂堤改善工程、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廣(停)用地改善工程、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魚貨直銷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興建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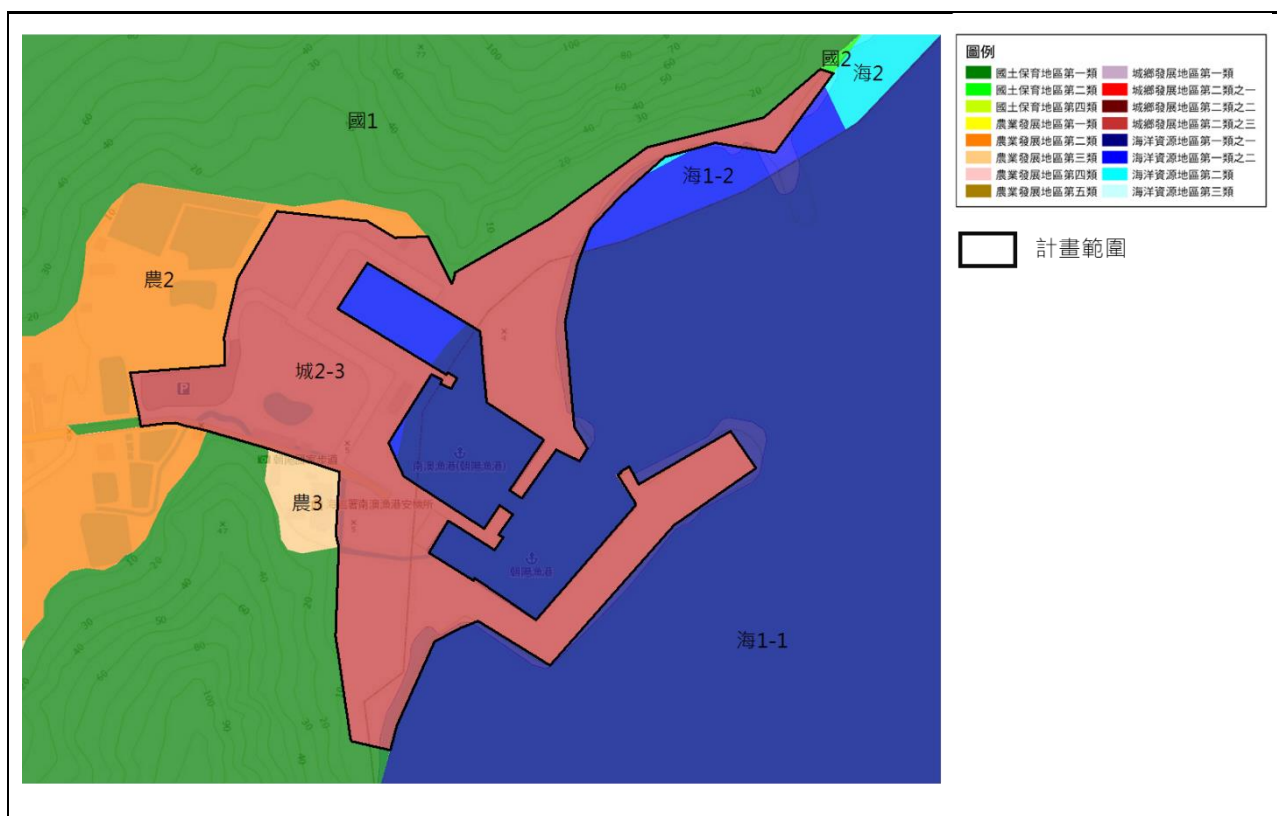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澳漁港計畫書，民國 108 年。

附圖7 南澳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三)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說明

本計畫於108年7月3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尚符合「政府興辦」及「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定義，故依南澳漁港計畫範圍將陸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追蹤重大建設計畫認定函取得情況，並配合內政部審議時程辦理。



附圖8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3)：南澳漁港計畫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南澳漁港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6.36 公頃	6.36 公頃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 設 條 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8年7月3日漁業署漁一字第1081315446號函）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 位 條 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符合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博堯
電話：(02)2383568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poyao@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15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108年6月14日府農漁字第1080005030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所報修訂後南澳漁港計畫，屬漁港實質建設之上位計畫，至於配合漁港使用所需建設項目及經費，依漁港法規定由貴府自行籌措，本會不另核予。
- 三、本案應依漁港法、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倘規劃漁業以外目的使用，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編列預算規劃建設及管理。
- 四、至計畫書第12頁表5廣(停)-1土地面積0.236公頃與第13頁所列面積0.235公頃有異，請貴府查明修正。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本會漁業署(企劃組)



四、粉鳥林漁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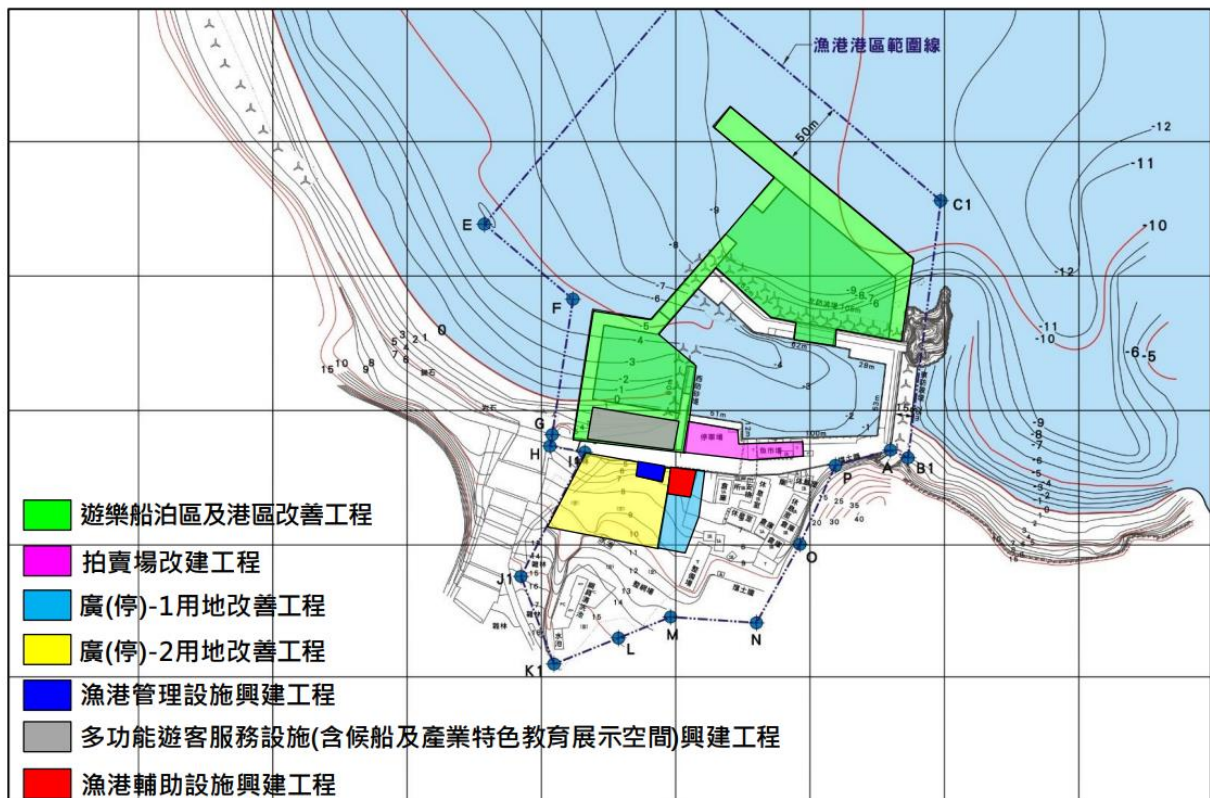
(一) 計畫簡介

「粉鳥林漁港計畫」原於 94 年由宜蘭縣政府擬訂，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粉鳥林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粉鳥林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烏石鼻北側之東澳灣內，附近海域漁業資源豐富，為臺灣東北部優良漁場之一，本港位處東澳灣南側邊緣，鄰烏石鼻北側，三面環山，腹地狹小，惟因地形屏障可避東北及南風，發展目標以供定置網漁船休息及避風為主，近年東澳地區發展定置漁業，目前附近海域設置有定置漁場三座。

(二) 計畫重點設施

本計畫重點設施包括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拍賣場改建工程、廣(停)用地改善工程、多功能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漁業輔助設施興建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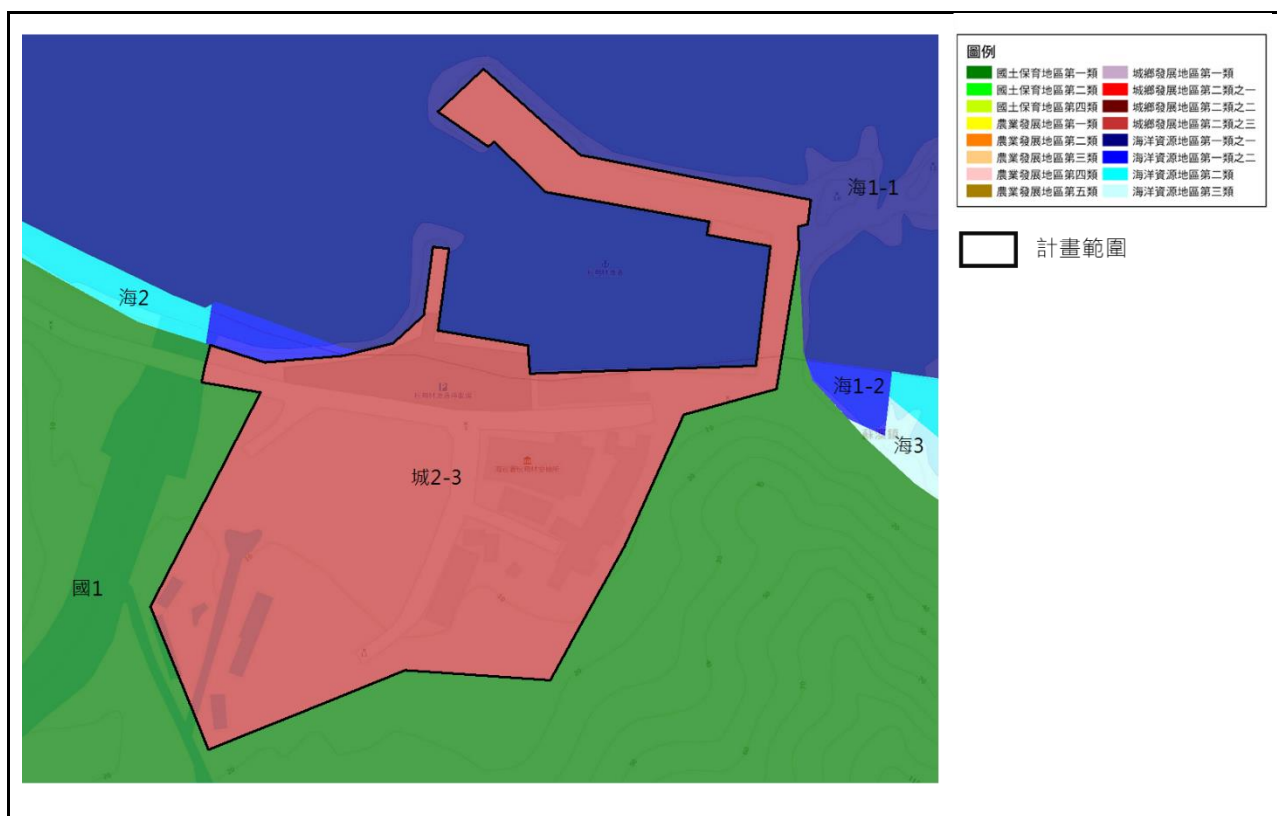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粉鳥林漁港計畫書，民國 108 年。

附圖9 粉鳥林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三)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說明

本計畫於108年7月3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尚符合「政府興辦」及「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定義，故依粉鳥林漁港計畫範圍將陸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追蹤重大建設計畫認定函取得情況，並配合內政部審議時程辦理。



附圖10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4)：粉鳥林漁港計畫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粉鳥林漁港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3.4 公頃	3.4 公頃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 設 條 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8年7月3日漁業署漁一字第1081315453號函）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漁業署 1.109/9/28漁業署漁一字第1091262552號函 2.110/2/22漁業署漁一字第1101249730號函 3.111/5/3漁業署漁一字第1111256658號函 4.112/1/9漁業署漁一字第1111236459號函 5.113/2/22漁業署漁一字第1131544542號函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 位 條 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u>3.9</u>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u>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符合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博堯
電話：(02)2383568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poyao@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1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案，同意備查，並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108年6月14日府農漁字第1080005487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所報修訂後粉鳥林漁港計畫，屬漁港實質建設之上位計畫，至於配合漁港使用所需建設項目及經費，依漁港法規定由貴府自行籌措，本會不另核予。
- 三、本案應依漁港法、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倘規劃漁業以外目的使用，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編列預算規劃建設及管理。
- 四、本案漁港計畫書三、水域使用計畫項下(二)堤岸及防護設施、(四)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之休息碼頭、娛樂漁船及藍色公路與表4所列碼頭長度似有差異；另第26頁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內文字"及"有重複，請貴府一併查明逕予修正。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本會漁業署(企劃組)

